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張鑑泉議員，C.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潘國濂議員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先生，C.B.E., 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文件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7)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第二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4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致辭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第二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的規定，將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第二季已通過的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要，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1.819 億元，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的一些撥款予以抵銷。

該季內，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480 萬元，並批准 0.691 億元新非經常承擔額；此外，又重新撥用 0.676 億元的已批准非經常承擔額。

同期內，批准減少的職位淨額為 1574 個，刪減的職位，主要是由於公務員選擇轉入醫院管理局服務所致。

這份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監管律政署的工作

一、 張建東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核數署署長的工作是否包括檢討該等經由律政署處理而政府被判須繳付鉅額訟費案件的各項情況，以便核實政府在案件中敗訴

的主要原因、該等損失是否由於律政署的人為錯誤引致，以及是否已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處理？

倘若目前經已進行此類檢討工作，請問核數署署長或其職員具備何種法律專業知識，可使他們勝任執行此項工作？

倘若不然，現時如何監管律政署的工作，以確保政府不致須動用納稅人的金錢支付由於該署人為錯誤而招致的龐大損失？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在開始答覆問題之前，先一般地談論法律案件中訟費的裁決，然後才回答具體的監管問題。

我們的法律制度是屬於雙方對訟的，因此便有勝方和敗方。訟費可由其中一方全部承擔或雙方同時承擔。在某一案件中，政府被判繳付訟費，並不一定表示任何人有錯或疏忽，這不過是政府在一宗對辯的案件中敗訴。我們也有在很多案件中勝訴，並獲判收回訟費。

要求每宗案件都勝訴，並將每次敗訴都視為一種失敗，是不合理的。行政當局如這樣做，只表示和司法當局之間的關係不健全，或是在檢控上過份謹慎，結果只會使大部份罪犯永遠不需帶上法庭。在司法上，將無辜者開釋和將犯罪定罪同樣重要。以民事案件來說，這會導致政府承認數以百萬元計的聲請，原因只不過是不能確定有關聲請是會敗訴。

某一案件的訟費可能很龐大，這只反映出案件冗長和複雜，並非案件是否值得進行訴訟的準則。

現在轉談監管工作。核數署署長處理兩類政府核數工作，即審核帳目是否妥善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根據核數條例進行，目的在向立法局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衡工量值式核數，是就一個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由於核數範圍包括所有公共開支，既廣泛又複雜，衡工量值式核數目前仍在發展階段。

到目前為止，訟費的核數工作，只限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以確保所支付的款項是合乎程序，及獲正式批准。有關方面從未就這些款項進行衡工量值式核數。如核數署署長要就訟費進行這種核數工作，他需要研究律政署所採取的程序是否足夠，以及有沒有出現不遵守程序的情況。核數署並未具備專業知識，以確定敗訴是由於錯誤抑或是法律性質的過失。

律政署內部已有一個機制，監管案件處理方式。舉例來說，如一宗主要檢控的判決是無罪釋放，該宗檢控便會由一名高級人員加以檢討，以確保起訴方法及程序妥善。當然，這些地方如有嚴重不足之處，亦會遭受法庭抨擊。核數署署長的工作，便是確保這個監管機制足以達到目的並有效推行。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核數署署長最近一次是在何時對財政司答覆內最後一段提及的律政署監管機制進行檢討,又該次檢討的結果如何?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核數署署長除了審核帳目是否妥當外,還檢討過該監管機制。他當然有直接進行過審核帳目是否妥當的工作,而最近一次是審核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帳目。但我不知道,該次審核還包括上述監管機制。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答覆內提及律政署設有一個內部機制監管該署負責案件的處理方式,但我覺得這個機制完全缺乏透明度,因此當局在一些差不多既成事實的情況下,向本局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的時候,我們很難了解該機制是如何運作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在當局要求動用公帑支付因某宗案件敗訴而引致重大開支的時候,向本局提供也許如律政署高級人員的適當法律意見,或者私人執業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請你及各議員容許我稍為闡述一下我部門的內部監管機制,然後才嘗試回答李家祥議員的問題。與任何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律政署亦設法確保本身的工作既有效率又取得成績。我們是透過實施多項措施來達致這個目標的。這些措施包括確保有關工作是由具備所需經驗,而且能力亦與該案的重要程度相稱的檢察官處理,還確保資歷較淺的人員由資歷較深的人員監督,方法與所有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就是透過定期考績報告制度,評核有關人員的專業能力。有關措施還包括訂立內部指引,說明處理工作的方式。我亦有定期與部門內的律政專員舉行會議。我每週都與他們開會一次,討論部門內的主要事項。我亦定期個別會見每位律政專員,以檢討所有主要案件的進度。此外,我亦定期每週與刑事檢察處處長會面一次,檢討主要檢控案件的進度。在每宗主要檢控案件審結後,負責檢控的律師,無論是隸屬律政署的抑或是從外間聘請的執業大律師,均須提交一份個案報告,解釋案件進展的始末及檢討判決的結果。正如前述,在主要檢控案件中,倘被告獲無罪釋放,該宗檢控便會由一名高級人員加以檢討。實際會由甚麼人員檢討須視乎有關案件的重要程度。如屬一宗主要的檢控案件,負責檢討的人員可能是刑事檢察處處長,而我亦曾對某些案件的判決親自加以關注,並要求負責的檢控律師就有關案件的檢控工作向我作出匯報。

我還想再講述一下主要答覆內提及的一點,就是我要再次強調,在我們的法律制度裏,檢控個案中,被告獲判無罪釋放,以及在一些政府提出起訴或遭人控告的民事案件中,政府被裁定敗訴,這些情況都是難免會發生的。如果每次政府提出檢控,被告都被裁定罪名成立,那才真的叫我擔心,我相信本局議員亦會有同感。如果入罪率達到 100%,大家都會非常擔心,因為這種情況在我們抗辯式的訴訟制度中實在並非固有的。

至於李家祥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想我已經解釋過,在主要的案件審結後,檢控人員須提交報告。如案中被告獲判無罪釋放,負責檢控的律師除須提交報告解釋案件的始末外,該報告更須由一名高級人員覆檢,在若干案件中,我本人亦曾負責覆檢的工作。我個人認為,在案件審結後就被告因何被判無罪釋放徵詢外間律師的意見,這做法並沒有多大裨

益。當然，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會在提出檢控前，徵詢外間傑出律師的意見，或在一些較為特殊的案件中，聘請外間的傑出律師負責檢控或代表政府出庭。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問有關律政署在過往五年內，就律政司所提及一些案件的報告或由他親自檢討過的一些案件，是否有人為疏忽或錯誤的問題。在該段期間，經律政司或其主要官員評核後，認為有人為錯誤及疏忽的案件總共有多少宗；按年的分類為何；是否有某一類案件特別嚴重？又當局會否告知本局，謂在這五年內，完全沒有一宗人為錯誤或疏忽？

律政司答（譯文）：對於「人為錯誤」這個詞，我實在感到有點不解，這並非律師的遁詞。這點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過，而我亦已力圖說明，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難免會有些案件的判決結果是被告獲判無罪釋放或政府被判敗訴，原因並不是負責的人員不勝任或者疏忽，而只是因為根據案中的證據，法官或陪審團認為應該作出這樣的判決。如果涂謹申議員的意思是指有關人員不勝任及疏忽，那麼我可以說，我們現時採用的制度就是要確保這些情況不會出現，以及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監管機制及指引，以盡量杜絕這些情況。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的第六段內指稱，核數署並無專長就確定敗訴是否由於錯誤抑或是法律方面的過失所致，進行有關的衡工量值式核數。看來核數署是擔任一項該署並不勝任的工作。那麼，該署署長應否將這項工作分判給私人機構，因為我們肯定這樣做可確保有關工作是由勝任的人負責？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不錯，簡單地說，如核數署發覺有需要聘請私人機構的專家，是可以這樣做的。該署當然沒有在為數甚多的所有公共開支範疇上招聘專才加入該署服務。但說到剛才的問題，如該署認為有需要，是可以聘請外間的專家的。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經常會簽署合約，但往往可能沒有諮詢律政署的意見，以致有些合約出現漏洞。當發生訴訟時，政府是會處於一個不利的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任何機制去審核各政府部門與私營機構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又律政署在審核各政府部門與私營機構所簽署的法律文件時，是扮演甚麼角色？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的部門設有一個小組，專門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合約事宜的意見，並協助草擬和審閱政府合約。這些工作都是由多位富有經驗的律師全職負責。有一些屬於經常性質的例行合約顯然是不會交到我的部門要求審閱的，但合約涉及的款額如超過若干數目均會自動交到我的部門進行草擬或審閱。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監管律政署處理案件方式及整體監管的問題,我想請問律政司,他打算怎樣增加透明度——這點是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及,而我亦深有同感的——加強公眾對有關程序的監察,特別是本局進行的監察;不知律政司在協助本局進行監察方面會怎樣予以協助?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叫我站起來回答她的問題,這已是有若干透明度的明證。我和律政署的高級職員不斷在尋求方法,使我們部門的工作做得更有效率,更能切合需要,而且更具成本效益。舉例說,我們今年進行了一項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目的是確保我們的部門在資金許可的情況下,擁有最先進的資訊科技,能更有效地控制大量案件資料交往律政署的傳遞情況。當然,律政署仍然透過本人向本局、財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就答覆的第七段要求進一步澄清。該段說明核數署署長的部份工作,是要確保律政署的內部監管機制足以達到所定目的並行之有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五年內,核數署署長曾否進行有關工作?若否,則會在甚麼時候進行這項工作?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核數署署長以往並沒有進行這項工作,但他當然有全權作出這樣的決定。

邊境通道的交通需求

二、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在一九九三年下半年通車的廣深珠高速公路是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經濟聯繫的一項重大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會否因應這方面的經濟增長,對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等邊境通道將會面對的交通需求作好準備,包括:

- (a) 有否計劃簡化車輛使用上述三個邊境通道的現行許可證制度,從而令交通流量受到較少限制;
- (b) 政府會否每日 24 小時開放該三個邊境通道,以增加車輛流量及紓緩新界整體的交通擠塞情況;及
- (c) 政府還訂有甚麼計劃以增加該三個邊境通道的車輛流量?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上述三個車輛通道均位於邊境禁區內。進入這個地區的车辆均須持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這是香港政府所規定要有的唯一一種許可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的作用之一，是可讓政府指定那類車輛使用那條通道，因而有助於分散行車量。現行制度十分簡單，無需修改。

邊境通道的開放時間，會因應交通需求的變化而加以調整，但須取得中方同意並須有所需的資源方可。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當局把所有邊境通道的開放時間提前至上午七時，又把文錦渡的關閉時間延遲至晚上十時，落馬洲邊境通道的關閉時間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延遲至晚上十時。這些安排對分散交通需求量及減少擠塞已告奏效，尤其對改善清晨的交通情況為然。

由於在晚間較後時間使用邊境通道的車輛較少，故現時並無明顯需要將開放時間延長。不過，有關的交通需求會不斷予以檢討，譬如說，在廣深高速公路開放通車之前，如有必要，當局會考慮進一步延長這些邊境通道的開放時間。

文錦渡和沙頭角的邊境通道已達飽和，因此，所有新簽發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只准車輛使用落馬洲邊境通道，該通道日後將與廣深高速公路相連接。這條邊境通道平均每日的車輛流量為 7500 部，約為現時最高行車量的一半。只要取得資源及與中國當局達成協議，當局便會在落馬洲增設車輛處理亭，以進一步增加車輛流量。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就晚間較後時間使用邊境通道的車輛較少，故現時並無明顯需要全日開放這一點來說，難道這種情況不是由於使用通道的司機明白到他們須在日間盡快過關而導致？假如他們知道可以在任何時間使用通道，情況又會否改變呢？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從我們與業內人士接觸的經驗所得，他們其實較喜歡在上午和下午的較早時間使用通道。該三個邊境通道的交通模式顯示，大部份車輛都在上午使用通道，特別是那些喜歡行走多程的司機，亦即是說，他們會在大清早起程，多次往來邊境通道，以賺取更多收入。這就是有關司機所慣用的模式，而業內人士似乎並不喜歡在晚間較後的時間營運。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黃議員所提問題的(b)部及他剛才指出的一點，運輸司有否察覺到中方不斷告訴來自香港的旅客，是港方在邊境通道開放時間的問題上提出異議，但港方卻辯稱是中方提出異議，難道運輸司不同意他有需要令雙方進行一次高層接觸，以便一次過解決雙方的人手問題，並制定一些計劃，將邊境通道目前的行車量及嚴重交通擠塞情況由繁忙時間分散至非繁忙時間？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和中方一向都有定期接觸，而在過去的幾年，聯絡工作亦進行得很順利。我們會就交通問題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亦會就一般事務每年至

少會面一次。雙方顯然都希望延長開放時間以疏導交通流量，但雙方均有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而我們所考慮的其中一點便是所需的人力資源。

或者容許我詳細說明我答覆的第二部份。事實上，將邊境通道開放時間提前至上午七時，並將關閉時間延遲至晚上十時這項安排，確是由我們提出要求的，並經多次商討後才說服中方這項安排是必需的，而事實亦證明是有幫助的。我們在下星期內將與中方會面討論這些問題；而當交通情況證明有需要延長開放時間時，我當然希望在會上提出這項安排。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邊境通道經常塞車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當貨櫃車司機與邊境人員發生糾紛時，便會引起嚴重的塞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一些改善措施，以預防出現類似的情況，從而改善邊境的塞車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這誠然為有關當局與司機之間的問題。我剛才所提及的聯絡會議亦會討論業內人士向我們和中方所提出的事項。我當然希望，透過雙方的互相合作、尊重和信任，我們能向有關當局反映司機的憂慮，並盡可能化解雙方的歧見。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越接近九七，香港和深圳在未來越有機會合併起來。政府有否考慮到，現時即與中國政府研究，初步實施一個共同的海關管制站，以省卻雙方的過關手續？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我認為你所提出的問題並非源自主要問題或答覆。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延長開放時間後，有邊境居民投訴環境受到污染及噪音問題。大家都知道，中港貿易是不斷增長的，政府在這方面會進行何種補救措施？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當局對延長開放時間至晚間較後時間抱謹慎的態度，正因為我們亦有狄議員所擔心的問題，即造成噪音滋擾鄰近居民。因此，在實施延長開放時間前，我們必須考慮當地居民對這項措施的反應。就邊境通道而言，中港雙方所設的候車處顯然已有效控制交通，確保大型車輛全部獲指示駛往同一地方，遠離民居，以防製造更多噪音滋擾。但我恐怕重型貨車或貨櫃車在公路上行走時，亦難免會在開放時間內產生一些噪音，然而當局希望這些車輛若在日間使用通道，則會對當地居民造成較少的滋擾。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運輸科提供與立法局議員的資料，在九一年，每日有 15300 輛貨櫃車通過中港之間，而每年的增長率為 25%，超過運輸署歷年所估計的 10%。現時的開放時間為 11 至 15 句鐘，但很多貨櫃車司機投訴要等待三至四小時才

可過關，而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車龍的長度為二至六公里。請問運輸科是否有一套長遠計劃？我所指的，並非只求應付某段時間有車龍的問題，而是長遠解決每年進出中港貨櫃車的 25% 增長？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會盡力與中方攜手作出有關的預測，因為這項工作實有賴雙方的合作。據目前估計，落馬洲的交通流量正一直上升，而由於當地的各項設施，使用落馬洲通道的車輛已較過去幾年增加了 49%。當中方開放更多公路時，預計使用通道的車輛會進一步上升。當我們與中方官員舉行定期聯絡會議時，雙方將會一起檢討這項預測，以確保一旦發現交通顯著增長時，我們能保證及時提供所需的設施去應付增加的交通需求。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有否考慮過令現行的許可證制度變得更富彈性，讓持有文錦渡許可證的人士可以使用沙頭角和落馬洲的通道，以便其中一條通道有交通擠塞時，司機可選擇另一條通道，而不致只限於使用某條通道？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文錦渡和沙頭角兩條通道已達飽和，目前的政策是不再簽發使用該兩條通道的許可證，而所有獲發新簽許可證的車輛只准使用落馬洲通道。這項措施亦正是要將車輛由那些使用量過大的運輸設施，轉移至使用量現時仍只達最高行車量一半的新建設施。因此，我的答覆是，當局只會為紓緩交通擠塞這個目標而簽發適用於落馬洲通道的新許可證。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似乎很奇怪的是，面對增加了的過境車輛交通這種龐大需求，我們只有兩條已達飽和的邊境通道。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廣深高速公路何時會最終全面通車，因為公路通車後顯然會令進入香港的車輛數目大幅增加？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這實在是屬於中國當局的事情，因為這條高速公路是在中國境內興建的，而我亦只能靠新聞報導告知各位議員，通車日期約在本年秋季。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鮑磊議員的問題。雖然我們知道中港之間是有接觸，但運輸司可否解釋一下，究竟這些接觸是涉及一些技術層面的討論，還是涉及政策方面的討論？如果涉及政策討論，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往與中方的交涉中，得出一些甚麼可行的改善辦法？

運輸司答（譯文）：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就有關事情進行兩個層面的會議。第一個是關於運輸方面的工作會議，每三至四個月一次，討論實際的運輸問題。另一個是每年的邊境聯絡會議，討論政策問題。就運輸方面而言，我曾提及的延長開放時間，便是幾年來與中方商討的成果，而我深信雙方均會繼續舉行這類有用的會談，以確保大家都能應付這些邊境通道的交通需求。

中區行人專用區

三、 楊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甚麼計劃改善星期日中區行人專用區及附近一帶的環境及衛生問題？

規畫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相信大部份議員都知道，市政總署是負責收集廢物、潔淨服務和小販管理事務的；該署已採取措施改善所指地區在星期日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該處大量設置 240 公升的大垃圾箱，並放置兩個大型廢物收集箱，供暫時放置廢物之用；
- (b) 調配大量潔淨及其他工作人員到該處工作；
- (c) 加強執法行動，檢控亂拋垃圾及其他違例事件，例如非法擺賣。

過去數月，該處的環境已有顯著改善；該處遊人眾多，但當局已盡量保持地方清潔。非法擺賣的情況亦顯著減少。至於進一步的改善，將有賴提高公眾意識，使他們認識到問題的存在，並協助維持清潔。

當局現正採用各種方法提高這方面的公民意識，例如已調派廣播車在中區行人專用區及附近一帶，採用多種語言廣播，宣傳這個訊息；豎立不同語言的告示板，勸諭遊人勿亂拋垃圾，保持地方清潔。此外，亦已動員一些志願小組到該處派發籲請遊人保持地方清潔的標貼及其他宣傳資料。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菲律賓人士前來香港當女傭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大有幫助。從人權角度而言，她們在假日亦應有地方相聚，香港人是不應歧視菲律賓女傭的。我想問，政府是否打算一如其他團體所建議，取消這處行人專用區？若否，會否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處理有關行人專用區的事宜？

規畫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敢肯定目前使用所指地區人士的習慣有所改變，是否確能達到改善主要提問所述問題的效果。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本局所有議員都明白，這些人士對本港經濟貢獻良多，我們應為她們盡點綿力。政府是否有計劃物色適當地點，供疏散人群之用，以減輕星期日該區的現有或潛在問題？

規畫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不宜於星期日在該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種族清洗行動，或令人認為當局正考慮這樣做。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c)項表示，當局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加強執法行動，檢控亂拋垃圾及如非法擺賣等其他違例事件。他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統計數字，例如過去 12 個月檢控的人數和罰款的數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二年有接近 400 名違例者因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亂拋垃圾而被檢控。市政總署和警方亦曾採取聯合行動。在一九九二年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為 400 元，而平均罰款額則為 303 元。市政總署在一九九二年間，亦曾採取 515 次與小販有關的拘捕行動和 744 次檢獲貨物行動。此外，當局也曾向被發現在該區的遊樂場地內擺賣的人士，發出 195 張傳票。

鮑磊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當不滿謂我談及種族清洗，我並非指這點。我只是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會提議在本港物色另一些地點為這些人士提供所需的活動空間。

規劃環境地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我誤會了有關的含意，我在此致歉。剛才我第二點的答覆是要指出，將某類人士遷離這個地區，未必沒有其他人士使用這個地區，因此不一定對主要提問所述問題收改善之效。至於為所指的一類使用者提供其他地點，我認為應注意的是，本港目前約有 80000 名這類人士，估計其中約 20000 使用中區。因此，她們有很多人事實上已使用其他地區。如果那些在中區聚首的人士喜歡或有意轉往其他地區，她們是沒有受到限制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注意到菲律賓女傭是本港工作人口的一部份，她們享有與本港其他人士同等的權利，可隨意前往本港任何地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當然注意到這一點。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如果維持現有中區行人專用區的使用，那會出現甚麼社會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無論是在中區或本港其他地區設立行人專用區，實際上都應該為使用專用區及附近一帶其他遊憩用地和康樂用地的人士，提供較佳的康樂設施。因此，我預料不會有其他社會問題出現，而且還預料會減輕社會問題。

香港的競爭政策

四、李華明議員問：關於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為本港制訂一項全面的競爭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構思中的競爭政策內容及範圍為何，會否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諮詢本局及公眾人士；
- (b) 總督商務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有否進行研究和討論及訂下具體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 (c) 消費者委員會在制訂及執行這政策中，擔當甚麼角色而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消委會有效地執行上述政策？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辯論總督的施政報告時，本局議員對政府應如何制訂一項全面的競爭政策，發表了截然相反的意見。一方面，有議員認為不應進行扭曲市場及資源分配的政府或立法干預，因為這會扼殺創業精神及減慢經濟增長。另一方面，有議員表示應引進反壟斷法、保障消費者法例及公平契約法，讓消費者有公平的待遇。

面對這些截然相反的意見，我們認為必須對影響本港經濟的競爭的各種問題，取得較透徹深入的了解。由於本港經濟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及多方面，我們相信最有效的發展路向，是確定在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主要行業中，存在哪些反競爭的交易行為。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向消費者委員會撥出額外款項，以進行一連串特定行業的研究。

我們絕對相信，消費者委員會在進行這些研究時，定會顧及市民、該行業及經濟體系內其他有關行業所提出的任何意見。在政府方面，我們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盡可能協助這些研究。

總督商務委員會曾討論這個問題。該次討論後，我們決定接納消費者委員會的撥款要求，以便該會就特定行業進行研究。這些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將研究結果提交總督商務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討論。

我們希望這些研究結果，可幫助我們考慮有關主要行業促進競爭的最有效方法。在這過程中，我們會確保任何立法建議，均會先充分諮詢公眾人士及本局。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從工商司剛才的回覆，我們知道政府要確定在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主要行業中，存在哪些違反競爭的交易行為。所以，今次撥款 80 多萬元與消費者委員會，以研究銀行業、超級市場和電訊行業。請問政府是否發覺到這三個行業有壟斷的情況？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消費者委員會其實將會就五個行業進行研究，包括超級市場、廣播業、金融服務、能源供應業及電訊業。在現階段我不擬表示政府是否在本港這些行業內，發現壟斷性的經營手法。這些行業是由消費者委員會挑選進行研究的，而消委會設有一個研究競爭政策的工作小組；相信消委會認為須優先處理上述的行業，因而決定先研究這些行業。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除了撥款給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研究主要行業促進競爭有效方法外，有否給與足夠權力以進行深入而有效的調查；以及強迫或指派有關官員予以協助，類似外國的專責公共貿易官員（英國有 *Director of Fair Trading*、美國有公平競爭或公平交易委員）？政府有否進行這類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或者讓我先答覆文議員問題的最後部份。當局並無這樣的官員全面負責他所提及的事項。當局沒有設立這類官員的理由非常簡單，因為政府至今並無一項整體的競爭政策，因此並無一名官員專責這類工作。

至於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我認為應該看看消委會可從包括在研究之內的公司獲得多大程度的合作，才決定是否須賦予消委會更多權力。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也會就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結果諮詢本局？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說，假如當局決定提出或實施新政策，便會在適當時間諮詢本局。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在回覆中，表示總督商務委員會將研究企業壟斷市場情況。但是我們知道商務委員會的委員，全部均由總督委任，而且多數是紳商名流，本身可能就是壟斷事業的擁有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商務委員會對於一些高度壟斷行業，譬如銀行業和超級市場等，如何避免和解決委員所代表的壟斷企業與市民之間的利益衝突，令市民相信政府有誠意和公正地來監管企業壟斷市場的情況？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總督商務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知名的商人，政府清楚知道他們的商業利益，因此，可以正確地研究該委員會個別成員就競爭方面所提出的意見，而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亦會考慮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不單聽取總督商務委員會的意見，也會聽取市民和關注團體的意見，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本局。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想強調總督商務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並非一個決策機構，因此，是否就個別意見或建議採取行動的最後決定，還是由政府及總督作出的。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本港目前只有一間提供煤氣的公司，而煤氣卻佔了氣體燃料的一半市場。請問政府對目前的情況是否滿意？政府是否有計劃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這條問題由我的女同事陳方安生女士作答較佳。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請這位議員參閱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局會議席上,我對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問題所作的答覆,當時我曾談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情況及其在本港的燃氣供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商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計劃將這項由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的研究伸展至專業服務?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確曾向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在完成現時的各项研究後,再就法律服務及醫療服務等專業服務進行研究,消委會可能會有興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歧視愛滋病患者

五、林鉅成議員問:由於一些私營機構,例如私家醫院及殯儀館,表示不會為愛滋病患者提供服務。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立例或採取某些措施,使愛滋病患者或帶菌者不致受到歧視?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市政總署署長和衛生署署長提供給我的資料,政府從未收到有關持牌殯儀館或註冊私家醫院拒絕提供殮葬服務的報告,亦未有收到有關醫院拒絕接受愛滋病患者的報告。

有關殯儀館方面,據悉市政總署隨時樂意就處理傳染病死者屍體的正確方法和所規定的特別程序,向持牌殯儀館和殯儀從業員提供所需的意見和協助。

至於私家醫院方面,當局已向所有醫院管理人員發出關於正確處理受愛滋病毒感染人士的指引。醫生如拒絕治療這些病人,便是違反工作守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為確保愛滋病患者不受歧視,我們有需要加強愛滋病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並且已打算這樣做。推行公眾教育是糾正誤解、消除偏見及喚醒社會良知的有效工具。因此,我們已指定愛滋病為一項在一九九三年舉行的大型運動的主題,並會在未來幾年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與此同時,我們正研究如何能最有效地向受愛滋病毒感染的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及支援服務,並會考慮個別病人的特殊情況及參考外國的做法。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最近我的助手曾致電三間殯儀館，他們都清楚表示不會為愛滋病者服務。從衛生福利司的答覆來看，政府一些部門的態度是比較消極及被動。請問衛生福利司，市政總署有否主動接觸這些殯儀館，說服他們不要歧視愛滋病者？若無，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會將該建議轉交市政總署考慮。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拒絕為愛滋病患者或甚至愛滋病可能帶菌者提供服務，也涉及醫療及衛生保險？若然，政府有何政策為這批人士提供有關保險？

副主席（譯文）：林議員，嚴格來說，這不是從主要問題或答覆引發的問題。

鄧兆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有全港愛滋病人的紀錄；
- (b) 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有愛滋病人在私立醫院接受治療；及
- (c) 剛才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第三點稱，如果私家醫院醫生拒絕治療愛滋病人，就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假如有些醫生對愛滋病認識不深，他們是否可以不予治理，而將之轉介與醫理愛滋病的專家？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確實備有全港愛滋病個案的統計數字。從一九八五年開始蒐集至今累積的數字顯示，經報告的受愛滋病毒感染個案有 332 宗，其中 72 宗的有關人士已成為愛滋病患者，並且已有 47 人病逝。

問題的第二部份是詢問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之間是否設有監督網絡，我也許應該這樣說，實際上我們已經設有一個監察網絡，由醫院、政府診療所（包括社會衛生科及美沙酮診療所）、紅十字會輸血服務、私家醫院醫生及醫療化驗室組成。政府經常會為私營機構轉介的個案進行受愛滋病毒感染的確定測試，並且是由衛生署署長轄下的病毒組負責。政府覺得這個網絡的所有成員均非常積極自願參與及合作，而且這個制度迄今運作良好。

有關問題的第三部份，我認為謂醫生本身需要一定的指引是十分對的。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衛生署已向醫生頒布指引，其中包括一份篇幅頗長的文件，名為《醫生及牙醫參閱的愛滋病須知》。這本書提供有關愛滋病的基本及必需資料，並為受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及有關疾病的審定及處理提供指引。另外，上述指引亦包括一本小冊子，名為《專業醫務人員及一般醫務人員的預防愛滋病指引》。這本小冊子就愛滋病的起因、病癥及處理愛滋病

患者的適當措施提供簡明指引。此外，政府亦出版了另一本小冊子，名為《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醫生所需有關受愛滋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資料》，就愛滋病的基本知識、起因、臨床癥象、受愛滋病毒感染測試、愛滋病的預防及處理，為醫生提供快捷的參考資料。除此之外，衛生署亦設立一條電話熱線 710 2429，為需處理愛滋病患者的專業醫療護理人員提供專家意見。

我認為只要醫生遵照預防疾病傳染的一般措施，發生危險的機會將會很低。此外，據我所知，衛生署已委任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醫務委員會、香港醫學會、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牙醫學會。這小組正進行研究，務求為有關專業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答覆第三段提到當局已向一些私家醫院發出指引。政府可否答覆本局，如何確保私家醫院不會拒絕接受愛滋病人或愛滋病帶菌者？又當局會否進一步主動去接觸這些私家醫院，以確保它們不會拒絕該等病人？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應透過公眾參與及資料分享，去確保愛滋病患者不會受到歧視。我們必須坦誠相向、本着互相幫助的精神，才能消除社會對愛滋病患者的歧視。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為一些愛滋病帶菌者提供服務時，有否考慮到有些帶菌者，是由於在公立醫院輸血而感染的，因而會為他們提供賠償或賠償性的服務？若然，這類賠償性服務或賠償會包括些甚麼？

副主席（譯文）：劉議員，這不是從主要問題引發的問題。

蘭桂坊慘劇

六、 楊孝華議員問：關於本年元旦在蘭桂坊發生的慘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除夕當晚至發生該宗意外事件時，警方及其他紀律部隊已調派往蘭桂坊區內值勤的人員數目有多少；
- (b) 上述人手調配計劃是否已考慮到：
 - (i) 有關人群的估計數目和聚集情況；及
 - (ii) 電台及電視台在該處進行現場直播的工作；

- (c) 在事發當晚所聚集的人群數目是否與過往兩年元旦前夕及聖誕前夕所見的情況有極大不同；
- (d) 在蘭桂坊舉辦的活動是否有規定必須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倘若有此規定，今次在蘭桂坊舉行的活動是否已申請及獲得批准？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慘劇發生前，派往蘭桂坊區內及鄰近地區的警務人員共 146 名；事前並無其他紀律部隊人員派到該區。

警方估計人群數目會達 20000 人，他們制訂人手調配計劃時已考慮到這點，並已顧及電視台和電台擬在蘭桂坊進行實況轉播。

當晚的人群數目較一九九零及一九九一兩年的元旦前夕及聖誕前夕為多。一九九零年元旦前夕及聖誕前夕只有數千人在場。至於一九九一年，該兩晚的遊人數目則估計較一九九二年少 20% 左右。

在公眾地方舉行娛樂表演或活動，一律須獲得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同時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取得許可證，事發當晚在蘭桂坊進行的電台現場轉播，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籌劃，並已分別獲得市政局以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簽發牌照及許可證。電視台方面則沒有舉辦任何表演或活動，只是派遣採訪隊在現場作實況報導，因此毋須申領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楊孝華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由於當晚事發後不久，但還未知發生何事，我自己及很多市民都在附近，想進入該處。當時的警員正在執行任務，依我的觀察，他們是採取比較堅定的手法，勸令人群離開及阻止人群進入，但沒有配備擴音器材。所以我想問，當晚在執行任務時，有多少警員是按照原定計劃而配備擴音器材（即俗稱「大聲公」）？同時警員的編配會否因為執行不同的任務，尤其是由於需要管理人群而有所調整？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警方稱，他們備有兩個擴音器供在場警員使用，而且相信在交通警員的電單車上，還有揚聲設備。據我所知，事件發生後，警方封鎖現場，試圖阻止其他人進入，而他們亦有利用供現場娛樂活動用的擴音系統向人群廣播。顯然，我們急欲汲取此次慘劇的教訓，總督亦因而下令對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在現階段，我不擬推斷調查結果或推測調查委員會將提出什麼建議。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某些地區（包括私人地方及公眾地方）的人群密度超逾若干限額時，當局有否任何指引，協助決定是否封鎖該些地區？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倘若爲着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而有需要疏散人群,我認爲警方有足夠權力這樣做,而警方在這方面亦有指引和指示。然而,歸根結柢,這亦有賴當時在場的高級警務人員的判斷力及洞察力。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考慮有龐大人數集會時,會否安排醫療輔助隊或聖約翰救傷隊在現場當值,以應付可能發生的意外?除夕當晚在蘭桂坊現場,當局是否有安排醫療輔助隊或聖約翰救傷隊的人員當值?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慘劇發生之前,並無醫療輔助隊人員在該處當值。當預料將有大批人群聚集時,醫療輔助隊及其他機構,包括消防處及聖約翰救傷隊,有時亦會提供醫務人員及救傷車。

李家祥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當晚是否設有一個負責統籌指揮的「司令部」,如有,設於何處?因爲該「司令部」必須設法聯絡到不同的警察和市民。當局在發牌與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作直播時,事前有否與該公司作出安排,以便隨時借用其系統來勸諭市民保持冷靜,或一旦發生意外時,指示人群由正確的路途疏散?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請讓我先回答問題的第二部份,但我不肯定是否完全明白該部份的問題。當電台申請許可證及牌照進行現場直播時,有關當局必然詢問警方意見,而警方亦清楚知道這些節目將會舉行,並就當晚進行人手調配時,加以考慮。政府各部門之間有良好的協調,確保有關部門能充分獲悉將會進行如現場直播等預定節目的詳情。

至於問題的第一部份,主要的協調工作當然是由現場的高級警務人員執行,而他會按一般方式,與所屬警務處分區及總區總部聯絡。消防處方面,當消防人員到場時,亦是按一般方式,設立本身的統籌及控制中心,以救援在事件中受傷的市民。他們亦透過這中心,與警方及醫院管理局聯絡。有關此類事件,當局一向都訂有安排,並時加演習。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們從報章得悉,當電台申請現場直播時,估計現場會有1000人,而警方亦加以批准。請問警方是基於什麼條件而批准娛樂節目的直接轉播?剛才保安司答覆,謂事前估計會有20000人,既然該處地方這麼狹窄,究竟是否適宜舉辦娛樂活動?我這樣說並不是指這種活動會直接刺激今次事故的發生。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在主要答覆內說明,警方雖被徵詢意見,但許可證或牌照是由其他部門發出的。我相信當時有一項估計,是電台作現場直播時,會吸引約1000名觀眾。當然,我們無法推測若當晚沒有電台直播,則該處人數是否會少1000人。我認爲作出這類推測,是毫無用處的。我只想說,警方估計當晚的聚集人數,包括進行電台直播之時,總共多達二萬人,而實際上,我認爲該項估計亦相當準確。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估計當晚會在蘭桂坊出現及實際出現的人數，當局在慘劇發生前有否任何措施，除控制人數外，亦控制人群的流動？若有，是些什麼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的，當晚派往現場的警務人員很多，而他們會採取他們認為需要的任何行動以控制人群，或必要時，疏散人群。他們在事前亦有加以計劃，亦確曾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預料會前往該處的市民有足夠的空間。事實上，有些措施是汲取了較早前在萬聖節時處理人群的經驗而作出，而當中有些亦曾在中西區區議會提出，並加以討論。例如，當局實際上已將整個蘭桂坊列為行人專用區，以排除車輛停泊在街上或進出該區的問題。整個範圍已變成行人專用區。因此，當局已採取措施，確保人群可以在該處聚集而毋須顧慮來往車輛，同時，亦打算在覺得有需要時，採取其他控制人群的安排。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的了解，警方人員及有關官員曾表示，不清楚他們是否有權力封鎖某處地方或限制市民進入該地方的權力。但剛才保安司在答覆劉健儀議員詢問時，似乎提到有足夠的權力去驅散人群。我想弄清楚的一點就是，到現時為止，究竟當局是否清楚知道本身在限制市民進入某些地方和驅散人群方面，在權力上的分別？當局是否擁有足夠的權力，可防止大規模人群的集結，以及為防範事故而執行驅散人群？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根據公安條例，警方具備足夠權力控制所有集會，以保障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不過，倘若包致金大法官就這點提出進一步建議，我們當會認真考慮。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雙語告票

七、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二）（甲）條規定，任何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人士均有權獲得以其通曉的語言告知其被控的罪名及案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打算採用雙語對照的控票，使任何不通曉英語的被告人士可以完全明白其被檢控的罪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要被告完全明白他的控罪，至為重要。目前，控票由警方以英語擬備。不過，如果被告不懂英語，警方可隨時安排傳譯員以被告通曉的語言向他解釋控罪。警方有責任確保被告明白控罪。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用雙語控票，但有實際的困難要克服，尤其在把控票翻成精確的譯文方面，原因是香港法例尚未全部有中文譯本。不過，律政署現正推展雙語立法計劃，並會繼續優先處理這項重要的工作。

港元貸款與存款比率

八、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港元存款利息偏低及本港經濟活動發展強勁，被視為貸款對港元存款的比率不斷增加的原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項不斷增加的比率對香港的經濟增長，尤其是對本港的重大基建工程計劃，是否構成負面影響？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港元貸款與存款比率上升，反映香港銀行業增加貸款業務而將其資金來源多元化。這個情況，是由於資金，尤其是來自中國的資金流入港元市場所致。雖然並無數字可以證實，但相信在所增加的貸款業務中，有不少是為中國內地的港商投資及經濟活動提供貸款。

這種現象，反映中港經濟聯繫密切。港元銀行業務，再不能以地域區分來單獨觀看。港元貸款與存款的比率不斷上升，應該不會對香港的經濟增長或本港的重大基建工程計劃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工業意外

九、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下列工傷意外在過去三年按年劃分的數字：

- (a) 塔式起重機的倒塌意外；
- (b) 建築地盤內電梯槽的意外；
- (c) 建築地盤的推土車及挖泥車意外；及
- (d) 修路工程因誤鑿電纜及煤氣管而引致的意外？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過去三年，涉及塔式起重機倒塌的意外數字如下：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1	1	0

在一九九零年發生的意外，導致一名工人死亡和三名工人受傷。一九九一年的意外則沒有任何人受傷。

至於劉議員的問題所提及的其餘三類意外的數字，有關的統計資料是收納在勞工處紀錄的不同項目內。因此，建築地盤內電梯槽的意外，可能列作「人體下墮」、「物件下墮」或「碰着物件」，視乎意外性質而定；建築地盤內的推土車及挖泥車意外，則列為「與推土機器有關」的意外；而修路工程因誤鑿電纜及煤氣管而引致的意外，則分別列作「觸電」、「爆炸或火警」或「氣體洩漏」事件。有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本答覆的附件。

附非進行廣泛研究，否則不能把統計資料，按劉議員的問題所提及的意外類別分為細目。不過，我們曾研究附件所載意外中涉及死亡的紀錄；現將問題所述的幾類意外死亡個案數字臚列如下 —

致死原因	涉及死亡的意外數字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a) 建築地盤內工人從電梯槽墮下的意外	5	5	3
(b) 建築地盤內的推土車及挖泥車意外	1	1	1
(c) 修路工程因誤鑿電纜及煤氣管而引致的意外	1	0	0

附件

按選定的意外成因分類的建造業意外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人體下墮	} 包括在電梯槽內發生的意外	3195(34)	3571(25)	3362(24)
物體下墮		1736(7)	1740(8)	1352(6)
碰着物件		10746(0)	10319(2)	10760(2)
與推土機器有關的意外	} 包括推土車及挖泥車意外	62(1)	53(1)	41(1)
觸電	} 包括誤鑿電纜及煤氣管	108(2)	81(6)	59(3)
爆炸或火警		111(4)	105(0)	70(6)
氣體洩漏		12(0)	21(1)	12(0)

註：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死亡人數
一九九二年的統計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路面挖掘工程

十、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往三年，在進行路面挖掘工程後，隨於三個星期內再在原地挖開路面，此種情況共發生多少次；其需要重新挖掘路面的理由為何；及有何措施可以改善此類情況？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往三年，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公用事業設施路面挖掘工程約共 116000 次，其中約有 2040 次，即少於 2%，須在進行路面挖掘工程後，隨於三個星期內再在原地挖開路面。

重新挖掘路面的原因可概述如下：

- (a) 可供掘坑的路面有限，以致公用事業設施工程須分數期進行，使交通保持暢通；
- (b) 新敷設的設施不能通過性能試驗，須進行補救工程，糾正缺點；
- (c) 現有公用事業設施出現問題，須緊急維修。

此外，由於公用事業設施的挖掘工程完成後，路政署須進行道路修復工程，因此往往使人以為路面須重新挖掘。這類工程由路政署獨立進行，以修葺由公用事業公司所進行的臨時修復工程，該署其後會向公用事業公司收回工程費用。有時，臨時及永久修復工程會相隔數日進行。

由於這項程序既麻煩又會引起路面混亂，當局現正鼓勵及協助公用事業公司自行進行永久修復工程。目前一些公用事業公司及政府的公用事業設施部門已答允在行人路進行永久修復工程。這類工程佔所有公用事業設施挖掘工程 40% 左右。

當局現正繼續與公用事業公司商討，在將來把較多在行人路及行車道上進行的永久修復工程移交它們負責。

啓德機場的指示牌

十一、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本港啓德機場客運大廈外缺少指示牌，引致乘客在攜同行李到達時，往往未能正確地在最接近所乘搭班機的航空公司行李過磅櫃檯入口下車，而需要在下車後攜同行李四處找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在機場客運大廈離港旅客下車處設置清楚的指示牌，標明前往各航空公司行李過磅櫃檯的最適當入口，以改善目前的費時失事情況？若會，指示牌將在何時設置？若否，原因何在？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高興報告，民航處獲得運輸署及建築署提供意見後，現已確定在機場設置指示牌的安排，以指引離境旅客到有關的旅客登記處。

這些安排包括兩方面：

- (a) 沿通往離境旅客大堂的主要進路設置指示牌，標明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處的位置；及
- (b) 沿離境旅客大堂正門一帶設置指示牌，顯示 12 個旅客登記處的位置。

新安排將於本年四月左右在所需的翻修工程完成後實施。

外匯基金每年度的帳目

十二、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考慮在核數署署長報告書內公布外匯基金每年度的帳目，並將此等帳目提交立法局？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外匯基金每年度的帳目，都由核數署署長審核。當局根據此等經審核帳目，每年公布外匯基金的資產負債表，載列基金的總額，所持的外匯儲備數額，以及基金的負債及累積盈利。因此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在提交立法局省覽的核數署署長報告書內，加入外匯基金每年度的帳目。

空調巴士與普通巴士的收費差距

十三、陳偉業議員問：目前自專利巴士公司開辦空調巴士服務以來，頗多居民投訴該等巴士線的收費過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兩間專利巴士公司（九巴與中巴）的空調巴士與行走相同路線的普通巴士收費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為何；平均比例如何；
- (b) 是否知悉兩間公司如何釐訂有關的差距；政府會否敦促其訂定合理比例？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收費差距的幅度和加權平均數如下：

	幅 度	加權平均數 (以乘客人數計算)
九巴	6%至 216%	61%
中巴	15%至 68%	44%

應加注意的是，九巴現時有 98 條路線開辦空調巴士服務。若不包括通天巴士服務在內，則只有一條路線的收費差距超過 200%，而有八條路線的收費差距在 100% 以上。

(b) 專利巴士公司（包括九巴及中巴）開辦的空調巴士服務的收費等級，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所定的水平旨在達致財政自給自足，而不需由普通巴士服務補貼。運輸署署長在充分考慮所使用的空調巴士種類、乘客的期望及經濟負擔能力、可供使用的其他有空調的公共交通種類、預計的載客量及收入、相同或類似路線的普通巴士服務收費、以及其他有關的交通因素後，便在已通過的收費等級內，釐定某條路線的實際收費點。平均來說，實際收費比許可的最高收費低 40%。

空調巴士服務收費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收費合理，並會充分顧及乘客的意見，包括對某些路線收費高的投訴。最近一次檢討在一九九二年中完成，證實在已通過的收費等級內靈活釐定收費的做法應予保持。這些結論亦得到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支持。

香港科技大學計劃成立的技術人才資源公司

十四、倪少傑議員問：香港科技大學計劃成立一間公司，借用大學的技術人才資源，協助香港以及鄰近地區如廣東、台灣，以及東南亞的經濟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知悉該公司運作的詳細計劃；
- (b) 怎樣協助該公司與其他國家的有關機構進行經濟和科技交流；
- (c) 如何確保該公司與本港其他大專院校成立的類似商業組織有緊密聯繫，使他們研究的成果可以共同及綜合地應用在本港，從而達到善用資源和加強工商業發展的效果？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知道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註冊為一間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政府亦知道該公司的初步組織和可能展開的工作，但明白到這些都有待發展為具體的運作計劃。

因此，現時去談該公司是否需要政府協助，以及政府怎樣提供協助這些問題，還是言之過早。

我們知道該公司打算與本港及海外其他教育、研究、工業、商業和政府組織合作。政府會鼓勵該公司與本港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成立的類似商業組織，保持緊密聯繫。研究資助局亦鼓勵高等教育院校與工業界加強合作，該局是負責批准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申請政府撥款作研究之用的。在合約形式的研究方面，合作的範疇將視乎委託進行計劃的公司認為是否可予接納而定。同樣，可否共用研究結果的問題，亦會視乎在顧及有關的知識產權下，是否已作出滿意的安排而定。

書包重量

十五、李家祥議員問：就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局會議書面回覆本人所提出有關小學生書包重量的問題，請政府再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會否接受家長對小學生書包過重的投訴；若會，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 (b) 會否考慮再定期調查小學生書包的重量，以確保校方會嚴格遵照現行有關小學生書包重量的指引；及
- (c) 教育署有否考慮採取以下建議：
 - (i) 在學校更換舊書檯時，在新書檯加鎖，以便學生可以將書本鎖進書檯內；
 - (ii) 透過教師的協助，將全班學生的書本鎖進學校書櫃內；
 - (iii) 與教科書出版商商討，將較厚的課本分上、下兩冊出版，以減輕學童所攜帶上課書本的重量？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答覆李議員的問題如下：

- (a) 教育署是接受各類投訴的，不過，至今並沒有接到家長對子女書包過重的任何投訴。假如教育署接到這類投訴，有關的分區教育主任便會到所指學校調查。假如投訴的理由充分，我們會要求學校的校長根據教育署有關減輕書包重量的指引，作出改善。
- (b) 教育署鑑於這項指引已十分明確，而且沒有接到任何投訴，故認為現階段毋需再定期調查小學生書包的重量。
- (c) 由於小學生在家中做功課時須參考課本，故不宜在校內供應可鎖上的書櫃和書櫃。此外，由於大部份小學都採用上下午班制，而且校舍在正常上課時間外會作其他用途，故在校內撥出空間供個別學生作私人儲物用途，是有實際困難的。

教科書的出版商都明白到，需要盡量避免出版厚的教科書。小學各級教科書通常都分兩冊印行，上下學期各用一冊。

獎券基金

十六、許賢發議員問：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較早前向政府建議，將該會收取六合彩彩票收益以支付有關營辦費用的百分率，由現時的 7.5% 減至 6%，使政府獎券基金享有的彩票收益的百分率，由 3.5% 增至 5% 該建議原則上已為政府接納。有鑑於上述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減收有關獎券稅，以履行本身的責任，確保福利服務的發展不會因獎券基金款額不足而受影響？若否，有關原因為何？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將 23 億元注入獎券基金，表示該基金應可應付直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各種需求。這些額外款額，將特別使社會福利白皮書及康復綠皮書為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所訂的主要目標能夠實現。由於這個原因，我們不認為有需要降低六合彩彩票收益的博彩稅稅率。

課外活動時的意外

十七、狄志遠議員問：近年當學童參與課外活動如旅行、運動會時曾發生多宗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為教師提供舉辦課外活動的安全指引；
- (b) 在提供此類活動時，校董會、校長、負責老師及家長的法律權利與責任為何；
及

(c) 過去五年內：

(i) 政府及津貼學校的學生及職員因在校內及校外舉辦的課外活動中發生意外而獲賠償的個案有多少宗；每宗賠償額有多少；及

(ii) 發生此等意外而未獲賠償的個案有多少宗，其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狄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教育署曾向所有學校派發小冊子，以協助各校安全地舉辦體育及課外活動。此外，該署亦定期向學校發出通告，提醒學校和教師必須採取有關的安全措施。
- (b) 校董會（就官立學校來說則是政府）對提供課外活動負有最終責任。如因其疏忽而引致教師、學生及其他人士在參與校方舉辦的課外活動時遭受任何人身傷害，則根據普通法，校董會須負上法律責任。作為僱主，校董會亦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僱時因意外而遭受人身傷害的僱員支付補償。作為課外活動舉辦場地的業主或佔用人，校董會也須受佔用人責任條例的約束，這項條例規定他們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所有使用人可在合理的安全情況下使用場地。
- (c) (i) 就官立學校來說，過去五年內，曾有一名學生因在課外活動中遭遇意外而獲賠償 208,000 元。上述期間內並無涉及教職員的賠償個案。

就資助學校來說，涉及學生的賠償個案情況如下：

	一九八八至 八九年*	一九八九至 九零年	一九九零至 九一年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
涉及賠償的 個案	0	4	1	3
所付的賠償 金額	0	300 元至 28,081 元	1,550 元	68 元至 39,000 元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以前的數字未能即時獲得。

涉及教職員的個案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處理，因此未能即時抽出單是這方面的數字。我們相信個案數目實屬微不足道。

- (ii) 就官立學校來說，過去五年內，除上文提及的賠償個案外，並無其他賠償聲請。

就資助學校來說，教育署另外錄得 223 宗可要求賠償的事件，詳情如下：

一九八八至 八九年	一九八九至 九零年	一九九零至 九一年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
37 宗	67 宗	55 宗	64 宗

有關學校並無就這些可要求賠償的事件支付賠償，原因是事主並沒有索償，又或是事主雖然提出索償，但因理由不足而不獲賠償。

無線咪牌照

十八、夏永豪議員問：香港的中、小學均普遍使用無線咪，由於每年須為此而向政府申請續牌的規定造成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豁免學校遵守此項每年均需申請續牌的規定；倘若不會，原因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同意，豁免低發射功率的裝置（例如無線咪）受現行領牌規定管制，是明智之舉。我們現已採取行動，實現這個目的。

為作出這項修改，總督會同行政局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制訂一條豁免領牌令。我們現正擬備該項命令，不但涵蓋符合指定規格的無線咪，亦適用於其他低功率的裝置，例如某類無線辦公室通訊設備。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將該命令提交行政局考慮。

外匯儲備

十九、黃宜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何種情況下始可運用本港的外匯儲備作興建赤鱘角機場或其有關工程用途？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港的外匯儲備，或更明確的說外匯基金，主要用作穩定港元匯率。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絕無任何計劃運用外匯基金，作興建赤鱘角機場或其有關工程的用途。

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

二十、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九零、九一及九二年內，每年因

(a) 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而入院的人數；及

(b) 繼而在醫院死亡的人數；

並分項詳列此等人士的年齡組別、性別、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原因及其使本身受傷的方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每年因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而入院的人數及繼而在醫院死亡的人數詳列於附件 I。

當局只能從八間公營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東華醫院、鄧肇堅醫院、贊育醫院和九龍醫院）獲得這些個案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分類的數據。有關數字詳列於附件 II。因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而入院的人士，其輕生或自傷原因無從得悉。不過，附件 III 詳列出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本港因自殺或自我傷害而死亡者的死因分類數據。

附件 I

因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而入院並繼而在醫院 死亡的統計數字

	1989	1990	1991
公營醫院	1428(46)	1818(39)	1668(33)
私家醫院	12	11	13
	-----	-----	-----
合計	1440	1829	1681
	=====	=====	=====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入院後死亡的人數。有關私家醫院的死亡人數及一九九二年的統計數字則未獲提供。

附件 II

入院及繼而在醫院死亡的人數
按年齡及性別分類（從八間公營醫院所得數字）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總數
<i>1989</i>			
0-4	0(0)	0(0)	0(0)
5-14	34(0)	4(0)	38(0)
15-24	419(0)	129(5)	548(5)
25-64	425(9)	160(7)	585(16)
65+	37(5)	22(6)	59(11)
	-----	-----	-----
合計	915(14)	315(18)	1230(32)
	=====	=====	=====
<i>1990</i>			
0-4	0(0)	0(0)	0(0)
5-14	34(0)	10(1)	44(1)
15-24	533(0)	128(3)	661(3)
25-64	593(4)	180(9)	773(13)
65+	36(3)	23(3)	59(6)
	-----	-----	-----
合計	1196(7)	341(16)	1537(23)
	=====	=====	=====
<i>1991</i>			
0-4	0(0)	0(0)	0(0)
5-14	26(0)	6(0)	32(0)
15-24	445(0)	104(0)	549(0)
25-64	496(7)	148(7)	644(14)
65+	38(1)	28(4)	66(5)
	-----	-----	-----
合計	1005(8)	286(11)	1291(19)
	=====	=====	=====

註：括弧內數字為入院後死亡的人數。

附件 III

在本港因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而死亡者的死因

	1989	1990	1991
以固體或液體物質	38	28	42
以家用氣體燃料	5	7	8
以其他氣體燃料及氣體	-	3	2
自縊、勒死及窒息	233	191	231
浸沒（溺死）	15	22	23
以槍械及爆炸品	6	1	1
以銳利的器具	5	12	11
從高處跳下	284	397	412
以其他及不明確的方法	17	18	18
自我傷害引致的後果	1	-	-
	-----	-----	-----
合計	604	679	748
	=====	=====	=====

資料來源：統計處

動議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度量衡條例）令》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專案小組已審慎研究度量衡條例、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婚姻條例和已婚者地位條例的真確中文本，並表示贊同。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4B 條第(4)款的規定，這些文本的確認命令擬本已經擬備，並於今午提交本局通過，然後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確認。現謹動議通過建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頒布的第一項命令，即法定語文（真確中文本）（度量衡條例）令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婚姻制度改革條例）令》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本動議旨在通過建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頒布的法定語文（真確中文本）（婚姻制度改革條例）令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婚姻條例）令》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本動議旨在通過建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頒布的法定語文（真確中文本）（婚姻條例）令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已婚者地位條例）令》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本動議旨在通過建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頒布的法定語文（真確中文本）（已婚者地位條例）令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批准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2 年 12 月 8 日發出的《1992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修訂）令》。」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訂定方法，使我們可追查、管制和沒收販毒得益，從而增強我們打擊本港和國際販毒活動的能力。該條例第 28(1)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在立法局批准下，可指定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使其發出的沒收令及有關命令可在本港執行。該條文又規定，當局可協助這些國家和地區偵查販毒活動。

販毒是一個國際問題。各地政府在沒收販毒得益的工作上互相合作，起着主要的阻嚇作用。香港已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達成 10 項協議和安排。這些國家和地區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而獲指定的。在互相合作下，在本港檢獲的資產約達 2.8 億元。

我們最近與馬來西亞草簽了一項類似的協議，內容是有關互相協助，遏止販毒活動。這項協議在雙方政府簽署後便會生效；雙方政府在簽署協議前會通知對方，說明已遵守使協議可開始生效的有關規定。因此，香港須將馬來西亞列為該條例指定的國家。

本動議旨在請求本局批准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所發出的 1992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修訂）令。這項修訂令會將馬來西亞加入指定地區的名單內，從而使該條例的條文適用於馬來西亞法院發出的沒收令。香港法院發出的沒收令亦相應地同樣可在馬來西亞執行。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從四方面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草案第 2 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規定在公共服務車輛，即公共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上，須展示司機證。在最初階段，當局打算規定只有的士須遵守這項規定，以便有助於遏止對的士司機不當行為的投訴有增無已的趨勢，及鼓勵的士行業加強自律。司機證將有一個指定格式，上有的士司機的姓名和他的相片。

近年來，儘管警方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貨車超載的違例事件仍告大幅增加，數目由一九八九年的平均每月 1820 宗，增至一九九二年上半年的每月 2770 宗。超載會嚴重危害道路安全，並會造成路面的嚴重損毀，以致縮短道路的使用年限。基於上述情況，現建議採取較嚴厲的措施，以對付有關問題。一直以來，只有司機才會因超載而遭受檢控。不過，有些司機則聲稱貨車車主強迫他們違例超載。條例草案第 3 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訂明除非超載貨車的車主能證明違例超載並未獲其同意，而且他們並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車輛超載，否則，他們須負上嚴格責任。

除了規定車主須負上嚴格責任外，當局亦打算把車輛超載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提高至 1,000 元，以加強阻嚇作用。這項修訂須本局決議通過，當本局恢復辯論條例草案時，我會動議通過有關決議案。

最後，條例草案包括兩項輕微的修訂。草案第 6 條的目的是將訂明車輛到哪一車齡須先驗車，然後再領牌的權力，由總督授予運輸司。這只是為了利便行政工作而已。條例草案第 4、5 和 7 條就拖車的檢驗加以規定，以確保它們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視條例的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本港廣播政策的基本目的，是盡可能使市民有更多可供選擇的高質素電視服務。政府於去年年中完成一項電視廣播政策的重要檢討後，制定了一個全面的監管架構，使現行電視服務和新增設的電視服務能夠在健全及公平合理的環境下共存及競爭。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在法例中為這個監管架構作出規定，並且為本港設立收費電視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視條例，以便提供一個收費電視的整體監管架構，此外，亦載列發出收費電視廣播牌照的條件，其中的具體條件包括規定持牌機構須提供其答允的主要服務，以及提交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其遵守牌照所附連的條件。我們的目的是履約保證金僅適用於若干特別與持牌機構提供主要服務有關的條件。不過，這些條件並非硬性規定；相反來說，這些條件具有足夠彈性，讓持牌機構對市場迅速作出反應。這些授權的條文主要載列於草案第 6 及第 7 條。

我們去年檢討電視廣播政策所得的結論是，在初期而言，收費電視服務互相競爭可能有礙本港成功設立收費電視。因此，草案第 7 條給與首個收費電視經營者在本港提供三年收費電視廣播服務的專利權，由牌照簽發日期起計。不過，根據草案第 20 條規定，持牌機構須在專利期內廣播由衛星廣播有限公司（即衛視）提供的收費電視節目。有關這方面的細節安排，將由雙方商訂。倘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草案第 20 條規定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定奪。

為了使收費電視早日提供服務，我們可能要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發出「過渡」牌照。因此，條例草案第 7 條作出規定，追溯根據電訊條例以「過渡」牌照形式批出的牌照的生效日期。當局現正建議另行修訂電訊條例，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權着令將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系統與大廈現有的電視播放系統互相接駁，以便消費者能收看新的收費電視。

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正如草案第 23、40 及 57 條所反映，是將放寬若干節目及廣告播放的規定以及減收兩間無線電視持牌機構（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所繳交的專利稅等事項付諸實行。

條例草案亦落實放寬現時對電視持牌機構擁有股份的限制。草案第 15 條容許持牌機構持有或控制與廣播有直接關連的本地或海外公司的股份，而不再載有現行的規定，即持牌機構應持有這些公司的控制權益。持牌機構投資在這類公司的唯一限制是，它們在本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本港「主要」廣播機構的持股量，不得超過 15%。這些廣播機構包括無線電視、亞洲電視、衛星電視、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此舉是防止任何一間公司對本港的廣播媒介擁有過大的影響力。條例草案亦載有防止規避條款，目的是防止持牌機構透過有關連的人士而規避不得超過 15% 的限制。

條例草案第 17 條放寬對不合資格人士(主要為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的限制。例如,持牌機構居於海外的合夥人在獲得廣播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後,可以持有、收購或行使該持牌機構合計多於 10%的總投票權。但對不合資格人士持有 49%控股權的上限則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的最後一個目的,是刪除或修訂電視條例中不必要的條文或在監管電視業方面現在被視為或許賦予政府太廣泛酌情權的條文。草案第 12、31、33、34、47 及 58 條對這些事項作出規定。條例草案旨在澄清現行條文,並詳細說明達致某些具體決定前所採用的準則,以便經修訂的條文在這方面更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我相信電視條例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後,我們可以發出牌照以便經營者盡快在本港開辦收費電視服務。讓廣播媒介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履行其重要職責,對本港亦有裨益。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地方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最高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為公務員的配偶及子女提供保障，即使他們不幸去世，其家屬也可以得到幫助維持生活，這原本是一件好事。然而，目前政府有關撫恤公務員遺屬的政策，卻存在不少問題，一直被各公務員工會批評。

由於政府規定不論已婚和未婚的男性公務員必須供款，即使他們未有配偶和子女，也要把每月工資的 3% 至 4% 用來供款。另外，假如已婚公務員去世時，其子女的年齡已超過 23 歲，而其配偶早已去世或離異的話，就沒有人可以享用到這筆供款及其利息。因此，對於那些配偶早逝，或已離婚而子女亦已長大的公務員來說，每月的供款就等於「供死會」。由於這種保障方式存在不少問題，有部份公務員甚至覺得用供款的金額去購買私人保險，可能會得到更佳的保障和回報。

為了上述原因，我在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便在本局內提出質詢，希望政府考慮修訂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在降低供款率、未婚者得以直系親屬為受益人和容許公務員有選擇性地參加計劃等三方面要求進行改善。當時布政司給我的答覆是政府正在檢討該計劃，以便作出修訂，消除一些不合理的部分，至於檢討後會帶來甚麼改善，布政司當時說暫時不能預見。

如是者一拖數年，問題卻沒有解決。在各公務員工會一再催促下，直到九一年七月，公務員事務科就有關修訂公務員遺屬恩俸與相關利益方面的內容，向四個公務員中英評議會諮詢，結果各評議會對各項修訂的建議，均表示支持，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建議。今次條例修訂需時很長，期間很多公務員都熱切希望早日推行新的方案。

經過修訂後的方案確實比過去的較為靈活和合理。公務員可以自由選擇參加供款，正在供款者亦可以選擇退出，未婚的公務員可以取回過去的供款連同利息。我相信對於那些急切希望取回供款的未婚公務員和那些不願再「供死會」的公務員來說，確是一個好消息。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修訂。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譚耀宗議員及其他議員迅速審閱本條例草案，本人深表謝意。本港公務員正熱切期待當局實施條例草案所載的修改，尤其是施行自願參加性質的孤寡撫恤金計劃和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可惜的是，檢討及實施更改遺屬撫恤金及有關利益所需的時間，較預計為長。主要原因是這個問題頗為複雜，而且須要進行諮詢，加以實施這些改變，又涉及複雜的法例修訂。

我們承認，現行的遺屬撫恤金計劃，有欠靈活，因為單身公務員及已婚但未有受供養子女的公務員均一律須供款。要求單身公務員向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供款的原意，是確保他們的妻兒日後得享更佳的保障，因為他們在婚前已開始供款，故供款服務期較長。不過，我們現已修改有關規定，單身公務員可於結婚時決定是否加入遺屬撫恤金計劃，如願意的話，更可進一步選擇「購回」過去的供款服務期。此外，鰥居或已離婚的公務員現可在離婚或喪妻後六個月內選擇停止向有關計劃供款。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退休金條例及規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雖然本人十分贊同當局為打擊偷車活動而修訂盜竊條例中有關「未經同意使用他人交通工具」的最高刑罰，由三年加到七年；但本人對於當局的行政效率實在感到不滿，有必要在本局提出，作為通過這條修訂草案的附帶條件。

相信各位同事，尤其是保安小組的成員都知道，所謂「未經同意使用他人交通工具」的罪名，是港府將英國法例引入本港，用來檢控那些擅取他人車輛去「遊車河」的貪玩之徒，以這項罪名來訂定的刑罰自然較輕，而社會人士亦多以青年人的前途可貴，不致對法官的輕判提出非議。

不過，時移世易，早於兩年多前，當局已發覺偷車活動的性質有徹底的改變。一方面是偷車賊不再是貪玩之徒，而是有組織的犯案集團，專門偷名貴房車，販賣到中國內地或東南亞國家賺取厚利。另一方面是偷車數字激增，反映黑道市場的需求。首先由八九年的 4399 宗激增至九〇年的 6372 宗，九一年的 6354 宗，以及去年即一九九二年的大概 7000 宗，三年間的增幅竟達驚人的 60% 的紀錄。

值得留意的，除了失車的尋回數字有下降趨勢外，警方以這項罪名檢控不法之徒的成功率，在過去兩年都只有百分之七點幾，是警方 65 種檢控罪案之中，成功率最低的。

令人感到奇怪和不滿的，就是警方明知用上述罪名，是難以起訴偷車賊，即使能夠向法庭提供足夠而且有力的證據，亦因刑罰有限而難收阻嚇作用。根據當局的報告，一般只是罰款 500 或者 1,000 元就了事，被判處監禁者就更少，刑期最多亦不過一年。由於刑罰太輕，因此，不少被捕的犯人在保釋期間或之後一段短時間內，便再犯同類案件。但當局仍坐視不理，甚至以一副無可奈何的態度表示束手無策。

事實上，本人和其他同事包括前兩局保安小組召集人范徐麗泰女士，在兩年多前的一次小組會議上，促請當局修改法例，藉此加重刑罰和提高成功檢控的機會。可惜，有關官員當時充耳不聞，未加理會，到現在才採取行動，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各位同事都知道偷車活動，對本港所帶來的經濟損失實在無法估計。除了擁有一名貴房車的車主蒙受損失外，一般車主尤其是買車作營業用途的，更因汽車保險公司大幅增加保費甚至不輕易承保，以及添置防盜措施而加重他們的負擔。他們可說是不合時宜的政策下的無辜受害者。

因此，副主席先生，本人在本局二讀通過有關條例草案的同時，要求當局作出以下兩方面的保證：(一) 在修訂法例生效一年後，檢討成效，以便及早考慮是否有需要再次增加刑罰，徹底打擊偷車活動。(二) 一旦偷車數字有減少趨勢時，應督促汽車保險公司調整保費，從而減輕車主的負擔。

多謝副主席先生。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許賢發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不過，我必須指出，政府並非對偷車問題漠不關心。我們一直力圖從多方面解決這個問題。舉例來說，警務處已與停車場營辦商及大廈管理公司建立緊密聯繫，以求改善停車場及樓宇的保安。當局已加強宣傳，勸諭車主及市民採取足夠的車輛保安措施。警務處並經常與車輛製造商討論如何改進新車的防盜設施。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其他執法當局已動用相當大量的資源，蒐集情報及採取行動掃蕩偷車及汽車走私集團。爲了遏止失車流入中國，我們已與中國當局建立緊密聯繫。提高擅自取用運輸工具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必須與我們一直採取並會力求提高效率的措施一併考慮。光是提高最高刑罰，解決不了問題。這是我們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這個問題，並檢討連立法在內所有措施的效用。我將在短期內提出法例，加重一般走私活動的最高刑罰，並對一些經常用以走私車輛的船艇施加更有效的管制。

關於保險費的問題，金融司已在去年十二月九日解釋過，我們的政策是任由市場力量決定保險費。我預料偷車趨勢如果有所轉變，當會在保險費方面反映出來，而消費者委員會則會負責監察有關情況。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撤除）條例草案

恢復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包含兩個主要特色：第一，是將連續兩年未有按照法例規定呈交周年報表的公司，自公司登記冊內刪除；第二，是放寬關於不活躍公司的若干規定。

本局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雙方同意了若干修訂。這些修訂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金融司提出，其中部份修訂，則是因應我們所收到有關本條例草案的意見書而作出。小組委員會同事和其他人士對本條例草案提供寶貴的意見，我謹此致謝。

政府當局亦已接納我的建議，將會出版小冊子，用淺白的文字解釋條例草案的要點。

小組委員會認為，不活躍公司只應獲豁免遵守有關呈交周年報表、舉行周年大會及審計帳目的主要規定，至於其他規定，毋須予以豁免，尤其是根據第 121 條須備存帳簿的規定，更不應予以豁免。議員認為，為執行條例的規定，要求有關公司備存帳簿實有必要，而備存帳目的工作可由公司職員進行，毋須聘用外間專業人士處理。

政府當局亦已同意，繳交法定費用，例如商業登記費等，不應對有關公司的不活躍狀況產生任何影響。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建議非法定費用可由董事自行支付，使其不致成為公司的開支。

鑑於有人對股東的負債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解釋，有關不活躍公司的條文會適用於私人公司，這類公司大多數是由股東經營的。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公司董事如對公司在不活躍期間進行的交易不知情，則毋須對因此而引起的債項負責。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但須作出金融司動議的修訂。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恢復二讀 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就新訂條款第 290A 條提出意見。該條款賦予公司註冊官權力，可將未有呈交年度帳目的公司除名。我選舉組別內一些成員對此表示關注，因為他們的會計師行為上述公司執行秘書工作，而其中許多公司是由個人獨自擁有和經營的。他們可能由於業務或移民關係而離港，恐怕會忽略遵守呈交年度帳目的規定。有人擔憂原有條例草案所載的罰款，可能暗示專業人士故意失職，因此應為該項罰款而負責。

我們必須注意，公司董事必須履行公司條例規定的責任，才能享受有限責任的特權。其中最重要的一項責任，是呈交資料約略的周年報表，讓任何與該公司有交易的人士，可前往註冊處查閱這類紀錄。

公司條例規定的責任，絕對不能說是過於繁重。事實上，任何人如翻查公司註冊處的紀錄，都極難對某間私人公司有多大的得悉。除了更換董事、秘書及註冊的辦事處，有關資料須在 28 天內呈交外，其他方面例如有關股東的資料，只會列入周年報表內，在召開周年大會後呈交。

目前的修訂條例草案只授權公司註冊官在某公司連續兩年未有履行法定責任，並已郵寄詢問函件要求該公司呈交最新的申報後，才可採取行動。

有人建議將兩年延長至五年。作為一個專業人士，所屬公司亦處理不少申報的工作，我不能同意這項建議。公司董事和股東必須認識到，有限責任這項特權，只在他們遵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享有。該等規定必須訂立，俾向與這些公司交易的人士提供某種程度的保障。不按年呈交周年報表實在已沒有推搪的藉口，更何況是連續兩年都如此。

在小組委員會建議下，政府當局已同意將第 290A(2)條下的 500 元罰款改稱為「額外收費」。此舉可較準確地反映這筆費用的性質，因其目的是為了收回有關行動的行政開支。向客戶收回這筆額外費用，應該不太麻煩。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鮑磊議員、黃匡源議員及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對這條條例草案小心審查，並提出有用的意見及建議，我謹此致謝。由於這些研究的結果，以及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我相信這條條例草案應可成為更精確及更有效的法例。我可以證實將會出版小冊子，解釋條例草案的要點。

正如鮑磊議員提及，有關方面對一間公司在被視作冬眠期間進行「顯著帳目交易」所引致責任的建議表示關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曾進一步考慮這個問題，並認為在這情況下的股東個人責任，應只限於那些知悉或應知悉這些交易的股東。雖然私人公司的股東並非一定與這些公司的日常運作脫離，但確實也不是所有股東都密切參與有關運作。我謹支持這項建議，以及常務委員會有關澄清董事責任應引伸至影子董事的建議。我將就此提出修訂。

在討論本條例草案時，我們被促請留意，由於公司必須繳付法定商業登記費，及可能有責任繳付其他法定費用，因此有需要規定這些費用不包括在「顯著帳目交易」的定義之內。我贊成不把法定費用的繳付包括在內，若非如此，繳付法定費用的責任便會影響冬眠公司的身份。

我們認為把不包括的項目僅限於法定費用，是審慎的做法。其他各項費用的繳付，可以由第三者履行，未必會令公司招致任何責任。另一方面，若我們准許包括其他開支，我相信會極難界定甚麼應獲豁免和甚麼不應獲得豁免，條文受濫用的機會將會顯著地及不必要地增加。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

第 1 及 4 條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及第 4 條，各項修訂載於已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這是與實施本條例草案有關的技術及相應修訂事項。我們的原意是實施退休金條例及規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後，才實施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草案第 1 條現予修訂，增加一項有關實施本條例草案的規定，使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在憲報公布的稍後日期實施。由於「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已根據退休金條例及規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修訂，因此「18 歲或以上」等字句亦應從條例草案第 4(1)(f) 條中刪除。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及 4 條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3 及 5 至 66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40A 條 不能享有退休金利益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通過新條例草案第 40A 條，該條文載於已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40A 條增訂後，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獲授酌情權，以決定公務員退休後所娶的妻子是否符合資格申領遺孀撫恤金。這項規定依照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類似修改作出，而這修改早就不應該受到忽略。本條文旨在更正這一項技術性的疏忽。

新修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草案第 40A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退休金條例及規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條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1(2)條，該條文載於已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這項修訂屬技術性質，旨在刪除退休金條例及規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內有關實施該條例草案的規定，因這項規定已不再需要。本條例將在憲報公布時開始生效。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 46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商船 (安全)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撤除）條例草案

第 1，4 至 20，22 至 29，31 及 32 條獲得通過。

第 2，3，21 及 30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條例草案第 2、3、21 及 30 條。

條例草案第 2、3 及 30 條有關"Land Registry"和"Land Registrar"的中譯名「田土註冊處」和「田土註冊處處長」，雖然在過往廣泛使用，但卻可能令人以為註冊處的工作，主要與農地有關。修訂這些條文，旨在使中譯名切合現代用法，俾能更有效地表達"land"字的意思，並且與香港法例第 128 章土地註冊條例的中文簡稱相符，而這個中文簡稱，於去年由立法局議員研究法例真確中文本專案小組建議採用，並獲本局同意。

草案第 21 條修訂後，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74 條成立的服務收費委員會的委員屋宇地政署署長，只負責執行主要是處理有關房地產轉易及物業事宜收費的律師（一般）服務收費規則，而另一委員知識產權署署長，則只負責執行律師（商標及專利權）服務收費規則。這樣便可以維持服務收費委員會的現有代表不變。多謝各位。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21 及 30 條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2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及第 6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及第 6 條。

草案第 1 條現予修訂，將生效日期規定列入修訂條例內。此舉對於實施各項新的安排，賦予更大靈活性。

草案第 2 及 3 條的修訂，是關於除名安排，主要為技術上的精細修訂，由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律師會所建議。

建議對條例第 265(3A)條所作的修訂及新訂的第 3AAA 款，澄清一項用意，即根據建議的第 290A(6)條，由一間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為恢復該公司的登記而向公司註冊官繳交的費用，須視為該公司應償還予該成員或債權人的債項，倘若該公司清盤，則上述債項必須優先償還。

對建議的條例第 290A(1)(2)及(8)條的修訂，規定倘一間公司連續兩年未有呈交周年報表，公司註冊官除通知董事外，亦須把公司秘書列為被通知人。

對建議的條例第 290A(2)及(3)條的修訂，將過期呈交報表而須繳付的 500 元費用，重新稱為「額外收費」而非「罰款」，原因是這項收費旨在收回所涉及的行政費用，不含任何懲罰成份。

對建議的條例第 290B(1)條的修訂，是由香港律師會提議對原文字眼所作的修改。對建議的第 290B 條的修訂，規定除被除名公司的債權人外，其他人士亦有權對該公司被視為無主物的財產提出索償要求。這些人士可包括例如或有債權人、受押人或持有認股權證或買賣特權的人士。

增訂在條例第 290D 條之下的建議第(2)款，澄清政府放棄無主物擁有權的影響。

對草案第 6 條的修訂，是關於冬眠公司。這些修訂，包括與立法局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律師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後所作的技術性及其他修改。

我們建議將「顯著帳目交易」一詞改為「有關帳目交易」，以避免有任何混淆，以為冬眠公司可進行某一規模內的交易。

我們亦同意修訂建議的條例第 344A(9)(b)條，把法定費用從「有關帳目交易」的定義中刪除。

建議條例第 344A(6)條的修訂，縮窄冬眠公司可獲得轄免的範圍。這些公司將仍然須要存備帳簿，並須向公司註冊官呈交某些文件。小組委員會成員認為，為盡量減少濫用「冬眠身份」的任何可能性，要求遵守這些規定是恰當的。

建議的條例第 344(A)(6)條現已刪除，以清除發行資本的更改會一般被視作「有關帳目交易」的任何疑慮。

條例第 344(7)(b)條的修訂，是對公司仍在「冬眠」時所進行的有關帳目交易，有可能須負上個人責任的人士範圍縮小。

對建議的條例第 344A(8)條的修訂，是擴大不可以享有「冬眠身份」的公司類別，以包括按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證券商及顧問，以及其控股公司。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至 3 條及第 6 條經向本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 及 5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1992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及****1992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1992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1992 年退休金條例及規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撤除）條例草案及****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憲制方案**

副主席（譯文）：讓我提醒各位議員有關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即一般規定亦適用於此次辯論：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有七分鐘時間發言。

黃宜弘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不要提交該份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總督向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所概述的憲制方案。」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不要提交該份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總督向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所概述的憲制方案。」

首先，我向各位同事報告的是，我提出這項動議的原因。自從總督彭定康先生提出政改建議之後，造成中英關係日趨緊張和惡劣，使香港社會繁榮的穩定步伐忽然間緩慢起來。如果繼續下去，會否因本港繁榮受到打擊而影響安定，亦已引起港人普遍的憂慮。通過我之所見所聞，很多香港人，尤其是工商界人士反對彭督政改方案的聲音愈來愈多、愈響亮、愈清楚。到目前為止，已有數以百計的工商業和社會團體，以各種方式和渠道表達他們的不滿。這種勇敢地公開表示反對港府建議的態度，在英國統治香港 150 年以來，實屬罕見。可見他們的憂慮已到達一個忍無可忍的地步，認為需要負起興亡之事，匹夫有責的道義。故而尋求一個解決目前困境的方法與渠道，成為當前急務。

我很相信今日我的動議就是解決中英關係僵局、迅速恢復本港欣欣向榮大勢的一個可行辦法。

在我提交了動議之後，曾接獲立法局法律顧問的函件，認為副主席先生可能會取消我的動議辯論，理由是類似的動議曾經在本季內被提出來討論過。據我的估計，那是指由陸恭蕙議員提出，經麥理覺議員修訂而最終獲本局通過的議案。我必須指出，該動議與我今日所提的動議截然不同。

我的動議並非就總督政改方案本質上的討論，事實上至今我們仍未得悉該方案詳細內容，而是就程序問題上作討論。我只是促請總督不要把一個獨行獨斷，被中國政府清楚且嚴厲地聲明他們的反對和反感的政改方案提交到本局來討論。

在後過渡期，我們如果真正尊重銜接問題與祈望平穩過渡的話，應該贊成本局所辯論研究的政制方案，都是首先經過中英雙方會談討論，達至一定程度上的共識，才提交本局起監察的作用。否則，本局討論的功夫不只是白費，而且因為本局進行的政制辯論，而加強港府一意孤行的決心，會令中英關係更加難有轉換的餘地。

香港的工商百業人士曾經歷過八十年代初期本港政治前景不明朗的困擾，已很能了解前景不明朗、不穩定，甚至比壞消息更難以應付、更具破壞力的道理。將彭督政改方案提交本局討論，以期通過，助長港府推行政改的決心，必然導致九七年中方另起爐灶，而中方為了另起爐灶，需要作出的種種準備，無可避免地會增加本港前景不明朗的因素及依歸上的困擾。只有 20 個月壽命的政制方案，不但不能得到國際人士，尤其是投資者的信任與認同，而且這 20 個月就活像一個已被醫生宣佈患了末期癌症的病人，他本身要健康正常地生活工作，固然會力不從心，就是他周圍的人，要侍候不久於人世的病者，都必會困難重重、愛莫能助與尷尬萬分。再由此類推，由九三至九五年期間，當海外與本港人士都確知港府堅持只有 20 個月壽命的政制方案時，不論是港人士氣或者投資氣候，都只會消沉壯志，卻步不前。

我的動議就是誠懇地提出一個中英雙方政制問題上的緩衝點，表示本局對中英雙方應凡事先行有商有量的支持。

與此同時，亦表示本局不對香港政府以至港府背後的英國政府的政制建議負責，那是英國行之於香港後過渡期的政策，並非香港人的主意與策劃。一人做事一人當，不混淆責任與不推卸責任，同樣是負責任的行為。

此外，我要誠意地解釋，我的動議並非針對彭督個人，很明顯地香港問題不一定是由他個人主宰。故意令到彭督丟臉是沒有意義的行動，因為我們包括彭督本人在內也應明白，在香港利益的大前提之下，個人的成敗固然微不足道，甚至政府的榮辱亦屬次要。

我的動議提出來，正是對總督、港府以至英國政府的信任。史有前例，英國近期煤礦事件的處理，以及在一日之內把英鎊利率先升後降，就是一個愛護國民、大公無私的政府應有的量度與決斷。

各位同事，如果真正希望中英雙方順利展開對話，且有建設性的關係進展，請投我的動議一票。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現在也許是時候提醒各位議員有關插言的規定。議員可以提出會議程序問題，由我來裁決，亦可以要求發言的議員闡釋某點，而發言的議員有權決定是否讓對方插言。有關插言的程序，已載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局秘書致各議員的通告內。擬插言的議員須站立，並說「我想提出會議程序問題」或「我要求闡釋」，視乎何者合適。

與插言有別的情況是議員希望解釋其演辭內被誤解的部份。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議員須取得我的批准才能作出解釋。他不應中斷正發言議員的演辭，而應等待該議員說完後，才向我提出要求，由我決定是否批准。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本局今日的辯論，在程序上既不合乎邏輯，在時間上亦非恰當，理由如下：

第一，在現行的憲制架構上，本局作為立法機構的首要任務，就是審議和通過政府提交的法例草案，從而發揮監察政府施政的作用。換言之，在行政主導模式不變和強調行政立法兩局分家的大前提下，本局無權亦不應花時間去干涉港府的工作時間表。因此，按照慣例，本局同事縱使對某項社會政策達成共識，亦只能促請政府考慮盡快就有關決策制訂或者修改法例，然後交由本局審議通過。但本局從未好像今日意圖透過一項動議，來促請政府不要提交總督的憲制改革方案。簡單來說，政府應有主動權決定應否及何時向本局提交

議案，這是充分體現兩局分家和行政主導模式的精神，本局同事不應因個人喜好或政治利益而予以破壞。

第二，在港府對憲制改革建議未有最後決定前，本局根本無從預知有關的條例草案內容，它可以是極具爭論性的，亦可以是令各位皆大歡喜的方案。但倘若本局同事在不知最後結果前便通過此項動議，無疑是將自己和其他持反對立場的同事，迫入一個不容日後轉身的牆角。所以，倘若支持動議的同事意圖借此項辯論，來刺探各同事對總督憲制改革建議的立場，是完全不顧現實的妄想。

在本人而言，本人的辦事處現正以問卷方式，向社會服務機構及參與服務的社工界同工，進行意見調查，而截止收集問卷的期限是本月底。因此，在沒有統計及分析結果前，本人根本無從就總督的憲制改革方案決定立場，更何況我們現時仍未清楚知道政府日後向本局提交的草擬版本。

最後，本人要強調一點，就是本人只是基於上述兩項原因而反對黃宜弘議員所提出的動議，絕對不能等同本人對總督憲制改革的態度，因為這項關乎全港市民福祉的決策，應由本人所屬的界別協助本人訂定最後的立場。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的動議辯論內容，很多人認為符合中國方面當前總督彭定康先生政改建議的基本立場和對策。據此推論，在今日辯論中反對黃宜弘議員的人就是與中方過不去。中國人有一句名言：「苦口良藥」，最難吃的藥往往是治傷聖藥，最不好聽的說話亦往往是金石良言。本人今天要誠懇地指出一個事實，全面打倒總督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其實是背離了中方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不利於香港的平穩過渡。而鼓吹和參與這個反民主計劃的人，到頭來只會是幫中國倒忙，做成不利於中國的結果。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現時政制爭拗的焦點並不單在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和九個新增功能組別的選舉方法，而是香港能否在九七時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立法機關去制衡行政部門。這一點是關乎到九七年後香港能否真正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重大問題。在八四年，當中英草簽聯合聲明的时候，香港的立法局是全面委任的，根本不能監察政府。很明顯中英雙方是不想這種殖民地政制延續下去，因此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清楚列明九七年的行政長官要由選舉或協商產生，立法機關全面由選舉產生，以及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等原則。只要中英雙方按照上述原則和方向發展，到了九七年時，香港將會建立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並藉此真正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中英兩國當時的遠見和意願是史無前例的，也是值得我們欣賞的。

可惜，自八四年以來，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卻未如想像般順利。歸根究柢，可以用 10 個字來形容，就是「中國無決心、英國無勇氣」。在這兩種不利因素結合下，試問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怎會順利呢？英國何以無勇氣推行民主？相信對英國現實和功利的政治文化稍有認識的人都不難了解。但作為九七年後香港長遠主權國的中國，卻何解會無決心執行自己的聯合聲明中所許下的民主政制承諾呢？確實令人費解。中國的最高領導人曾經講過：「有一個好的制度，壞人都做不到壞事；沒有一個好的制度，好人都做不到好事，並且可能被迫做壞事」。既然中國的最高領導人也承認制度的重要性，也推許一個良好制度的建立，何以中方卻一直恐懼香港建立一個民主的政制，千方百計加以阻撓，甚至在基本法內為香港未來的民主政制發展設下重重關卡呢？

由於港人的努力爭取，英國終於提出了一個比過往都進步的建議。作為香港未來主權國的中國，自己不提出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民主政制建議，而讓英國人有機會搶風頭提出，本身已經是一個失策。當英國人提出這個建議，而又普遍受到香港人的歡迎時，中國方面不單不順水推舟，玉成好事，反而紅了眼睛大肆鞭撻，展開全方向的攻擊，誓要制止這套民主改革建議的推行。這種做法更是徹底地錯誤。

其實，彭定康提出的方案有甚麼大不了？這套政改建議既沒有超越聯合聲明中所列明的原則，亦比不上八九年兩局共識方案要將九五年立法局直選議席增至 30 席的民主發展速度，究竟有甚麼地方值得中方不顧一切地反對呢？

在過去幾個月，從親中傳媒的報導中，我們聽到一些駭人聽聞的反彭定康建議的原因。據說，中國領導人認為英國人的政改計劃是西方反華大陰謀的一部份，是國際社會一次反華大合唱；同時中國領導人亦接受一種講法，認為於九七年前在香港推行民主，將會使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不利於主權回歸。但我必須實事求是指出，將民主政制發展的結果描繪為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是完全不合乎事實的不負責任講法；將民主政改提升為國際反華大陰謀，亦是一個憑空捏造的臆測。但可惜，上述兩種講法，容易挑起人的民族情緒，容易鼓動人的對抗意識，對於過往長期與西方國家鬥爭的中國領導人來講，更是容易受落。我實在不希望見到，中方將民主政改無限上綱，跟國家主權和民族利益相提並論，結果扼殺了香港應有的民主發展。這樣只會不利「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落實。

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先生最近表示，中英的爭論終有一日會雨過天晴的，當然，雨是不會永遠的落，太陽始終是會出來的，問題是當有一天風雨過後，我們是懷著怎樣的心情迎接雨過天晴的日子呢？我既不希望見到中方做出愚不可及，傷害香港的事情，以至雨過天晴之日，仿如如夢初醒般後悔莫及；我更不希望見到本局的同事，特別是過往長期為香港爭取民主的同事，因為一時想錯，以為現在採取妥協忍讓的做法，就能解決當前的問題，結果兩面不討好，到了雨過天晴時茫然不知身在何處。

本人謹此陳辭，並代表港同盟 13 位立法局議員反對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總督在十月份發表了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富爭議性的政制改革方案以來，中英兩國的關係出現了倒退的現象，雙方的合作關係亦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危機，「平穩過渡」彷彿很難實現了。香港社會亦受到很大的衝擊，政治前景不明朗，股市受到衝擊，外國投資者對香港未來的穩定開始懷疑，市民消費意欲下降，各行業的生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香港的民意亦因為這場政制爭論而出現了很大的分化，使社會的整體安寧蒙上陰影。

總督的政改建議帶來如此嚴重的後果，完全是由於該等建議使香港政制發展背離了基本法所訂定的方向，不利政制的平穩過渡，因而不被中國方面所接受。如果政府不肯撤回這個帶來危機的政改方案，又想不出其他可行的辦法，貿然將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我覺得這是個推卸責任的行為。

其實，今次政制爭論，導致危機的出現，是完全可以避免，亦是沒有需要的。雖然政府需要對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作出一些具體的安排，但政府大可以參考本局在去年成立的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書，因為那是本局的議員花了大約半年時間廣泛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和對九五年選舉具體安排的意見的結果，只要翻閱那厚達六吋的報告書，政府便可明白香港市民的意見了。此外，政府亦必須把九五年選舉的具體安排建議。提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討論，因為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中英雙方應該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內討論與一九九七年政權順利交接有關的事宜。我相信如果政府按照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對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進行設計，並將這些建議跟中國方面磋商，那就根本不會出現目前在政制上的爭論，造成如此嚴重的危機了。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啓聯成員一致認為不可能支持今日的動議。細讀今日的動議，發覺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都很難成立，因為政改方案既已在去年十月七日由總督彭定康在本局提出，就不可能再由本局請政府不要提交給本局。所以這項動議是於理不合的，因為時光不能倒流，無論我們對總督提出的方案贊成與否，亦不能逃避這個事實。

啓聯呼籲政府能夠從善如流，基於平穩過渡、政治制度的銜接、一貫政策，和各界在方案提交本局後所提出的意見，主動提出修改建議。這個呼籲是基於方案已經提交本局，現在又怎能夠叫政府不要提出呢？

再者，何況自從去年十月，本局已經兩度對政改方案進行詳細辯論，中英雙方亦都展開劇烈論戰。黃宜弘議員在目前情勢下，提出動議，大有可能引起無謂的政治風波，這樣做，不但於事無補，更可能火上加油。我曾數次要求黃議員不要提出動議，但他不加理

會。我認爲我們在這個時候應對有關政改問題保持冷靜、謹慎、客觀而持平的態度，並且盡我們所能，催促中英兩國回到談判桌上，商討政改問題，以確保平穩過渡。

基於上述理由，啓聯成員不想令事件複雜化，所以會對今日的動議投棄權票。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在就黃宜弘議員的動議發言前，想回應有關新聞報導我改變支持彭定康方案的原本立場，是因爲我所工作的公司集團向我施加壓力，而這個集團與中國的金融及商業機構有緊密而不斷擴展的關係。雖然來自其他方面的許多壓力是有的，但從未有人向我施加這樣的壓力。我對彭定康建議所持的態度是憑着自己的個人經驗、信念和良知而取向。我亦意識到有需要堅持做個正直而有骨氣的人。

我原則上大致支持彭定康建議。我贊成彭定康先生採取主動，對他認爲屬於港人的真正意願，竭力作出反應。他勢必將有關建議提交本局，因爲我們必須就一九九五年選舉的安排作出決定。他曾在香港廣泛徵求意見，然後再將這些意見匯集起來。我相信他甘冒自身政治前途的危險，因爲他所提出的建議，雖然都是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嚴格法律釋義之內，但定必招致中國的不滿和反對。他可能嘗試藉着提出這個在我們大部份人意料之外的民主改革方案，以求爲英國政府平反在他管治前的十年裏所表現的不成熟行徑。彭定康先生不能因爲將這些建議提交本局而受指摘，因爲這些建議須由本局予以贊同、否決或修改，同時決定是否通過及在何種程度上通過彭定康建議成爲法例，亦正是本局。

我曾設法要使本局今日能就每項建議投票，這樣就能使政府、公眾及中方均對可能被採納的或那些有問題的建議瞭如指掌。本局畢竟已自行對部份建議表示贊同，而且看來也不會反對大部份的建議。降低投票年齡的建議，在短短數年前雖然引起激烈爭論及反對，而部份反對的議員今天仍在本局，但看來這項建議也會順利獲得通過。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設立肯定會獲批准。設立 20 個單議席選區的建議亦已獲接納，並以一人一票的原則爲主流，這項建議應可獲本局表決通過。至於廢除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我認爲也可順利通過。

此外，本局同意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但由於中方強烈反對，這項建議明顯須進一步審核，及可能須予修改。

加強 21 個現有功能組別民主化及擴大每個組別的選民數目的建議，照我看來也可能獲得大家的贊同。但建議新增的九個功能組別可接納社會各階層人士爲選民，則會遭遇重重困難。

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彭定康先生絕對有權提出他的建議。其實，他有責任這樣做。

我們有責任審核這些建議，並以真誠及實際上以香港的利益為出發點，決定對哪些建議可表贊同，對哪些不可以。我們進行這項工作時，不應以安撫中方為目標，而應旨在作出正確和對香港最有利的決定。

我深信不管怎樣，黃宜弘議員的動議將徹底失敗。屆時中方便會明白到彭定康建議是不會收回的，而會由本局進行徹底的辯論及作出決定。我希望中方了解到，這是民主進程的一環。我相信到了適當時候，中方始終會接納我們在這裏所作出的決定。

副主席先生，我反對黃宜弘議員提出的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動議促請總督不要提交他在施政報告內所概述的政改方案。其實，我私下也曾致函總督，詢問他會否考慮撤回方案。自動撤回方案將是一項既光采又果敢的行動，因為這方案所造成的影響已震動及分化了我們的社會。

任何人也不應將本身尊嚴置於社會利益之上，而我仍然希望敦促總督能顧及已造成的破壞。現時的英國政府最近已在其本國犯了嚴重錯誤，因此更應加倍小心，避免在本港重蹈覆轍。

無論是中國或是香港人，都沒有獲充分諮詢有關政改方案。此舉不單止偏離了過往的程序，而且更是不民主的表現。英國與北京之間的裂痕已在這問題上到達一個危急關頭，並引起廣泛恐慌與不安。這不但對香港的經濟無益，而且亦因此不利於英國的經濟。

副主席先生，不論我的同事會就這項動議投怎樣的一票，我希望他們在研究總督的建議時（如果他們必須研究的話），能緊記唯一的目標是順利過渡九七，因為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能得以貫徹執行。假如中英過往所訂的協議受到破壞，正如目前的形勢所顯示一樣，要實現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理想便會完全幻滅。我想促請總督執行那件光榮的任務，撤回他所提出的方案內那些違反較早協議的建議，好讓他本人和我們各位，都能維護我們服務香港市民的誓言。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態說明為甚麼會支持黃宜弘議員提出動議：就是希望有多一個機會就這件事向全港市民表達意願。最後，我會投棄權票。

總督在十月七日提出的施政預告，關於修訂政制的方案中，實際上是涉及九點修訂。其中有四點我個人相信絕對沒有異議。第一：將行政和立法兩局分家；第二：他本人將會不擔任立法局主席；第三：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第四：實施單議席單票制。相信這四點會獲得全體議員的通過。第五點是有關設立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已

經取消了；第六和第七點是關於區議員和市政局議員的委任問題。我從報章上得知在 19 區區議會之中，有 17 區議員投票反對取消委任制度。市政局第一次投票結果是 12 票比五票。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對我說，昨日市政局已一致通過有關動議，無人反對（當然，有馮檢基議員提出其他建議）。換言之，這兩點修訂已受到大部份議員反對。故此，我個人認為總督把他的建議提交行政局時，應主動提出修訂，因為這是兩個議會的大部份議員的意見，而且這樣做亦代表了民主精神和依法辦事。若總督不提出修訂或其他行政局議員亦不提出修訂，則我可以大膽說，行政局根本是沒有用的。

剩下的兩點，就是選舉團和九個新功能組別成員的組成。我個人的意見是，總督應在適當時間將這兩點提交立法局審議，讓議員們提出意見，以便作出修訂。修訂的最大理由，是因為英國政府首相和外相曾再三強調；第一、尊重中英聯合聲明；第二、尊重基本法精神。我個人認為這兩份文件，雖然不是十分好的文件，但無論如何，是目前在守則上、法律上和文件上確認了香港人的權利。在沒有更好理由的支持下，怎麼可以不遵守這兩份文件呢？

大家都了解香港的成功基於四個因素，我以前亦曾提及很多次。第一：英國和香港政府的制度；第二：香港人的「醒目」和勤奮；第三：中國提供後勤基地；第四，與香港有往來的外國人士和香港人的共同努力。我要再次強調，並非「民主」兩個字便能夠讓香港有今時今日的經濟地位。我們立法局議員中，有部份民主派人士認為有必要加速這個政制的發展步伐，並且再次強調不需要銜接。這樣做是漠視基本法。如果認為這個法律或這個守則對香港人沒有作用時，大家就應該在它還未正式確立之前，加以強烈反對，可是，到了今時今日再提出反對意見，不但於事無補，而且是誤導市民。

我們要了解香港今天並非是一個獨立體，亦不是一個獨立國家。在九七年之前，一切有賴於英國法律，就以總督要辭任立法局主席為例，亦需英國修訂法律，何況其他事項呢？九七年後，香港成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並非一個獨立國家。「我們鼓勵香港人應該出來講話」這句話，差不多是告訴香港人有機會獨立。我個人可以大膽講一句，在目前和未來的情況下，這是絕對沒有可能的，也是對香港人現在或未來的發展沒有好處。為甚麼呢？九七年後香港便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任何真正對香港人負責的從政者，若想和中國對抗而從中取得成功，我可以大膽說一句，這個可能性是絕對沒有的，因為這是政治團體把自己的成功建立在未來中國的失敗上。大家都了解到中國現在的經濟發展與香港是息息相關的，如果有些政治團體希望把自己的成功間接建立在香港市民的失敗上，又怎會得到市民的支持呢？民主的演變和自由是分不開的，香港很多人享受着自由，但是民主卻又如何呢？民主是要時代慢慢進步，才能達致的，而不是被政治團體利用，稱為市民爭取的，因為大部份市民對政治認識和了解不深。因此，我希望「民主」這兩個字以後會為香港創造更加好的未來和明天。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稍後投票時，我定會投棄權票的。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發表我的演辭之前，我要向詹議員澄清。昨天市政局的周年辯論，並不是辯論總督的施政報告，更不是辯論應否取消委任議席的問題，只不過是有六位議員的演辭內容提到保留委任議席，而我則提出取消委任議席，這個意見並不代表市政局的立場。市政局第一次討論這問題時，亦以發言人的數目來計算贊成和反對的比數，而不是一次舉手的投票，我希望在此將市政局的情況清楚說明。

副主席先生，今日黃宜弘議員提出的動議，是促請港府不要向立法局提出總督在施政報告內發表的憲制方案，對這個建議我不敢苟同，我甚至覺得這個辯論根本是不需要。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認為解決現在中英爭拗僵局的出路，不是要總督收回他的方案，而在於究竟中英雙方是不是有誠意聽取港人的意見（不過，我不是想香港獨立）。中、英雙方要重新回到談判桌上，擬訂一套民主而且可以跨越九七發展的政制方案。

我同意總督彭定康所說，其施政報告內所描繪的憲制方案只不過是一些建議，而這些建議可以由香港政府自己主動修訂，亦可以由其他人提出修訂，更可以由其他人提出動議取締。因此，為了尊重人人都能夠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行政機關有權及有責任向立法機關提交草案和法案。為使行政和立法兩局的職權能夠清楚分開，我認為立法局毋須在這個階段迫總督收回其方案。若議員不同意方案的內容，可以在方案提交立法局時提出修訂，亦可以投反對票去否決總督的建議。至於港府應在何時向立法局提出這個方案及提交的時候應否作出修訂，以及行政機關在聽取本港的民意及掌握了中英的形勢後所作的決定，我覺得立法機關是不需要向行政機關作出任何指示，而我亦相信只有行政機關是最了解現在的形勢、民意和實況。

本人所屬的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曾經發表過對未來政制發展的建議，我們希望這個政制的建議，能夠發展到一人一票方式去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所有議員。我將會以這個方案作為自己的藍本和原則。我期望港人能夠接受民主，將來向立法局提交的憲制方案，我亦會以此作為量度的準則。倘若香港政府所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這些原則，我將會提出修訂或反對。

我希望各位議員在這個階段努力鼓勵香港人發表對政制的意見，從而使香港政府和中方都能搜集更多的資料，作為日後審議總督方案的民意基礎。我必須強調，我與詹議員有不同的看法，如果鼓勵香港人講話等於「搞」獨立的話，那麼，很多人都正在「搞」獨立；同樣，很多社會都在「搞」獨立，這個說法未免過於偏激。這樣很容易令香港人不敢「出聲」，使本港的發展被一些人所壟斷。我相信詹培忠議員都不想見到這種情形。股票市場有越多人參加越好，越多人有不同看法投資就越多，所以我希望詹議員能夠對這個看法再加以思考，希望他能夠加入我們的行列，鼓勵香港人「出聲」。

我建議在兩國外交部長的聚會或者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聚會上，在討論到香港未來政制的發展時，應將香港人和香港政團所提出的政制方案與彭督的政制方案一併加以討論和考慮。

基於以上原因，我反對原動議，多謝副主席先生。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代表「匯點」發言，首先我要表明立場，「匯點」不會支持黃議員的動議，主要基於三大理由：

（一）凡政府提交立法局審議的條例草案，我們身為立法局議員，有責任及有權力提出修訂，或者甚至全面加以否決，但是在程序上，我們絕對不能同意要政府先收回它即將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我們當然是指政制改革這項條例草案。

（二）相信大家亦都清楚，所謂政改條例，實際上包括兩部份，其中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是獨立的一部份，第二部份就是一系列就九四、九五年各級選舉事務作出的修訂。我估計黃議員不會反對成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這項條例，但又為何這個動議的題目是「一刀切」，要總督收回這項包括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條例草案？

（三）我認為更加重要的是，假設我們今日投票通過了黃議員的動議，而總督真的撤回政改建議，那是不是代表沒有事發生過？過往幾個月，社會進行了很多有關政改的討論，各界（包括局內的議員）嘔心瀝血提出的反建議，就像風吹一般消失呢？我們匯點不禁要問，收回方案又如何呢？是不是再由總督到北京跟中方閉門會議，將港人的意見蒸發，這樣就防止了所謂「三腳凳」的陰謀，跟着便拍板定出九四、九五年各級選舉的細節，是不是這樣才叫做跟基本法銜接？後過渡期還有四年多，屆時香港便要回歸中國。現在有很多有關交接、交替的事情須待處理。很好的例子，我們已經有新的硬幣，兩元是用紫荊花，沒有了英女皇的「嘜頭」，「中銀」亦將發行鈔票，這些是過渡期要做的事，我們廣大的市民，作為將來特區的公民，覺得絕對有權利為未來的政制提出我們的意見。

我們「匯點」一直支持銜接，但是銜接是一定要以香港的利益及市民的意見為基礎，我們看不到收回方案後，跟着的安排會是怎樣？只要求總督收回方案，我覺得是逃避責任的做法。

九四、九五年的選舉細則是鐵一般的工作，有待跟進，時間相當緊迫，不只是進行些學術性交流就可，我們真正要做的，就是當草案提交立法局時，各位議員要盡力將草案修訂，使其成為一套更公平、更民主及為港人所接受的政制改革方案。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我們「匯點」四位議員不能支持黃議員的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必須為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及早準備一套憲制方案。由於這是與民主有關，因此，應獲得香港市民的支持。這個方案必須受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所限制。究竟涉及的是哪一些協議？

首份協議是《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市民在當時的憲制架構限制下，曾廣泛討論這項聲明達數年之久。這是一項國際協議，對締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並且已交聯合國備案。這項協議對香港市民具有約束力，而且大部份內容只於一九九七年後才適用於香港。然而，《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段卻就締約國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這段過渡期間某些政策作出規定。

第二份協議是《基本法》。《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後始告生效，因此在一九九七年前《基本法》不會對任何人具有約束力。

第三是各項中英雙邊協議。這些協議並無提交聯合國備案，可能由中英雙方秘密訂定，而且並無香港人支持。這些協議中，有些是與過渡期有關的，並且特別提及與《基本法》的銜接問題。這是《基本法》與過渡期唯一可以有關連的地方。

要制定憲制改革方案，就必須確定有關方針政策的目標。正如我剛才指出，由於首要的協議是《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段，有關方針政策必須基於該段的規定來制訂。在該段內，英國政府聲明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憲制發展的政策目標必須以《中英聯合聲明》為依歸，並且必須根據聲明內所載的目標制訂。該項目標大概是這樣：

「發展憲制，俾能充分達致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令香港市民及中國政府感到滿意。」

該項目標一經制訂，任何人自行倡議按己意發展民主，都不可能獲得接納。若有人提出建議，但卻沒有證據足以令香港大部份人士，或他們的代表及中國政府相信這項建議能充分達致香港的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則這項建議便不可行。

由於政府於十月七日提出的建議並沒有上述的支持，而實際上亦沒有附帶任何政策目標，因此有關政策一旦制訂完畢，必須連同其他建議提交本局，以便審核是否符合已獲接納的政策目標。

在此等情況下，我不反對以政府提交的方案作為本局委員會討論的依據。委員會將首先制訂有關政策目標，然後審核收到的各項建議是否符合目標。在這個過程中，本局應邀請中方官員參與討論。要注意的是，中方官員是與本局，而非香港政府或任何英方代表討論。他們應該積極參與，因為既然他們知道《中英聯合聲明》是在聯合國備案的國際協議，所以便應透過參與討論，來履行中方在《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段作出的承諾。

這樣，所有建議均會在有中方代表充分參與的情況下，得到適當的研究及討論，這正是大家樂見的事。由於本局擁有上屆選舉中當選的代表，而該次選舉的投票權是凡已達投票年齡及本港居民均可擁有的，因此，我相信此舉最能符合港人的意願。

當然，我充分明白投票率低是本局能否代表全港市民的最大弱點。但是，這是我們目前所能做到的最佳一途。

副主席先生，基於這些原因，我反對動議。我們總須開展工作，而且由於本局具有民主本質，無論我們從哪裏開始，相信結果也會一樣。因此，我們應該積極果斷地善用我們擁有的機會，而不是在毫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以優柔寡斷、消極負面的態度，將努力的成果毀諸一旦。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立法局在總督提出政改方案之後，還未能充分收集民意的時候，就已經匆匆對一些問題展開了辯論，後來在差不多同樣情形下，又進行另一次辯論，其實這可能誤導市民，而且甚至連政府高官也竟然投票反對銜接。我並不希望這種情形再次出現。我覺得今日的辯論，事實上是對解決中英之間的糾紛無補於事。

在這裏我亦想反映一下一部份旅遊界要求我表達的意見。一個屬會寫信給我，謂：「由於總督彭定康推出政改方案後，引起香港動盪不安、分化、經濟受損，發展下去將對旅遊業帶來打擊……」該會希望我表達旅遊業人士的憂慮，要求總督彭定康放棄其政改方案。為了避免有人說這一定是一個親中的會，我想指出這個會有 300 多位會員，是佔香港旅行社大概三份之一。旅遊業有很多的會，共有 10 多個，我曾經將這個訊息轉達給其他的會，看看是否行內有一致的意見。結果有一個會寫信給我，提及關於剛才所引述的信件內容：「深感所提各點均合一般人之要求，不但是旅遊業。所以本人認為香港能夠平穩過渡來保持現狀，是大眾所希望的」。是否再有人懷疑這個會是親中的呢？我再說明這個會在香港旅行社協會的屬會中是與台灣關係最密切的。但在行內其他十幾個會中，就有六個回覆「不表示意見」，認為不應該偏袒任何一方；沒有回覆或不表示意見的，則有四個。只有一個就是我較早時說過的，表示支持第一個會的聲明。

我認為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希望中英能夠恢復談判，取得共識。啓聯資源中心曾經要求總督主動修改他政改裏面的一些內容，尤其是對於選舉委員會、功能組別，以及委任議員等方面。我們覺得只有這樣做才表示港府有誠意去解決因為政改的爭論而引起各種問題。正基於這些原因，所以我們許多位同事在這個星期亦會去英國，希望游說英國政府。因為我們相信有關爭論以及政策的改變是否要銜接，問題的根源未必在香港，而在倫敦，那麼我們亦同樣要求英國在這方面表示誠意和作出主動。如果能夠這麼做，我覺得我和其他同事下一步去北京，要求北京政府作出積極回應，才是積極的做法，可能比在會議廳內進行一些「口水多過茶」的討論還有建設性。所以，副主席先生，我要在這裏表明我的立場，我是完全支持啓聯資源中心和李鵬飛議員剛才所表達的意見的。

鄧兆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今天來說，我相信差不多所有香港的居民，都知道我們現正面對一個非常嚴峻的政治爭拗問題。問題的起因，是總督提出一個改制方案，主要建議是加速香港的民主進程。這幾個月來，這建議引起中英政府及本港內部的嚴重爭論。中方反應是認為這個

方案違反基本法、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以及破壞了中英雙方在基本法公布前交換外交文件中所達致的共識。

政改問題已引起了一些連鎖反應，影響到香港的經濟及民生，對香港人是非常不利的。目前的情況相當嚴重，我相信很多立法局的同事都會同意，我們是有責任將這個政治爭拗的問題，特別是有關政改建議所帶來的後果和影響，盡量向市民解釋，並鼓勵他們發表意見，使有關當局能夠有所遵循。所以，我認爲黃宜弘議員所提出的動議，是有其意義的。他提供一個相當適當的機會，使市民對政改的問題更加注視和發表意見。無可否認，當務之急是盡量讓民意得到發揮。

民主政制的發展，是香港絕大多數人的理想目標，但這個理想是需要循序漸進去發展，不能一蹴而就。自從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來，香港人對民主發展速度已爭論了很多次，故此這次的爭論可說是舊調重提。但今次的爭拗，有重要不同的地方。第一、在時間方面，香港現已進入了準備順利交接的下半段時間；第二，在內容方面，今次總督所提出的政改建議，是與九七年政制銜接和順利過渡有直接的關係。因此，今次政改的建議，不單止對香港政治發展有影響，同時，對整個香港的前途，無論經濟、民生以至對全港市民，特別是下一代的前途，都有關鍵性的影響。面臨這個局面，我覺得香港人應該有富彈性和創作性的態度，去尋求最有效的解決辦法，而不是墨守成規，一成不變。

與其他香港人一樣，我自己亦非常嚮往民主的理想，而且希望在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方面，盡量爭取民主。但我相信，民主理想是一個長期爭取的目標，而且需要其他客觀條件的配合，譬如說要有全面性的公民教育、要有積極參與民主活動的市民，甚至要有成熟的政黨制度。因此民主的發展，不僅是增加一些民主議席，便可達到目標，更加不是一項可在短期內完成的任務。

除了上述長期爭取民主的理想外，香港人還有其他要爭取的目標，而且在時間方面是非常迫切的，現今最重要的便是平穩過渡。我於數月前參加新界西立法局補選，我的競選政綱便是「平穩過渡」。因此，我深深明白到大多數市民，在面對快將來臨的九七問題時，最需要的和最重要的便是平穩過渡。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要有政制銜接，同時要加強中英合作，因爲平穩過渡不單只包括立法局的直通車過渡，而且還包括 60 多個政府部門的過渡、經濟及其他國際性聯繫所要採取的行動。各方面都需要中英的密切合作，然後才能順利安排一切。

目前的政改爭拗，透過傳媒已有很詳細的反映。幾個月來，爭拗的高潮將會在下個月，當總督將政制方案提交立法局首讀時掀起。那時，可能會引起一連串的影響，譬如中英關係可能因此而進一步惡化、當局把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將被中方認爲不再遵守聯合聲明、不要基本法銜接，拋棄中英對政制平穩過渡的承諾等。這一切將會影響到香港投資者的信心、嚴重影響興建機場的計劃、影響各行各業，以至整個社會的經濟和民生。因此，香港人須要詳細考慮這個政改的問題，倘若在現今階段，根據總督政改方案而加速民主發展，香港要付出的，可能是很大甚至超乎比例的代價。

目前的情況，是盡量鼓勵市民發表意見，發揮民意，希望從而找到更有效的解決辦法去協調各方面的意見；希望找到一個真正解決政治爭拗的途徑，因而避免一面倒，或者各走極端的情況。本人希望今天的辯論有助於達到這個目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總督去年十月向本局提交了他的施政報告後，有關政制改革的爭論已歷時四個多月。香港各界人士對政改方案發表了很多意見。到今天，各方面的意見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接著要做的，是如何整體考慮這些意見，訂出一個合情合理和被香港市民接受的方案，然後再將方案付諸實踐。如果只叫政府不要提交十月七日政改方案給立法局，我覺得並不能解決問題。

那麼，具體來說，我們應該怎樣做呢？布政司和憲制事務司最近曾分別向傳媒宣布，政府將不會修改十月七日的政改方案，而會原原本本的提交立法局和行政局，由他們自行決定是不是要修改，怎樣修改。我覺得這四個月諮詢的程序只是做戲一樣，是貽笑大方的。

甚麼叫「行政主導」的政府呢？總督發表施政報告後，不是頻頻公開強調他的政改方案只是「建議」，是拿出來諮詢、討論的嗎？雖然政府沒有利用綠皮書的程序，去發表這個政制的方案，沒有定一個正式的諮詢期限，可是總督親自出席幾次市民答問大會，很多政府高官多次到公眾論壇和電台節目接受質詢，也便是活生生的諮詢工作。如今市民發表了許多不同的意見、很多團體亦提出很多反建議，政府是不是應該先做一個諮詢總結，然後在這個總結的基礎上，去提出一個已經充分考慮各方意見的修訂方案，給行政局和立法局所有議員去考慮？行政局和立法局滿不滿意政府做的諮詢總結和修訂方案，是另一回事，若不滿意，他們可以考慮作出修改。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行政主導政府，是不能推卸總結諮詢及提出修訂方案的責任。

立法局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職責，是監察政府，督促政府的有效運作。所以對現在這種不負責任的「卸膊」表現，立法局有責任提出反對，否則我們亦是失職。我們目前建議應該做的，是督促政府正式和詳盡交代政制建議發表以來的諮詢結果。政府應該根據市民和各有關方面發表的意見，決定建議方案是否需要修改、如何修改。最重要的是，無論政府決定修不修改、及如何改，都要清楚解釋其中理由。現在政府還未詳細交代，便已經公布不會修改的結論，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我是不能接受的。

當政府交代清楚之後，立法局所有議員便要作出一個決斷，究竟政府的決定到底是否符合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到那時候，究竟應不應該接受政府最後提交的方案，方案需不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便是立法局所有議員不能推委的責任。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總督去年十月七日在本局公布有關一九九四和九五年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安排的建議。政府提出這些建議，一方面是順應社會人士明確表達的意願，要對處理本身的事務有更大發言權；另一方面是希望制訂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並因此能跨越一九九七的各項所需安排。政府認為這些建議是在上述兩者之間所能取得的最適度均衡。

過去數月，政府的建議引起廣泛討論。根據這段期間進行的一連串獨立民意調查所顯示，市民繼續支持憲制方案，對此我感到欣慰。本局亦先後在去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一日的動議辯論中表示大體上支持整個憲制方案，特別有關選舉委員會成員組合的建議。

雖然憲制方案大體上獲得支持，但有些批評者，包括今日發言的其中幾位議員，認為政府現應撤回建議。他們的論據是，這些建議在某些方面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以及中英政府在一九九零年初達致的諒解。我不想在此重申我們已是眾所周知的立場，以免拖長辯論，但有一點要指出的是，這些支持上述指摘的論據沒有一點是經得檢驗的。

副主席先生，政府仍然堅決相信及衷心認為這些建議是符合香港長遠的整體利益及基本法的規定，並且有利於香港持續的繁榮和穩定，因此，我們認為沒有任何理由不應把建議提交本局考慮。事實上，我們相信市民期望我們詳細審議這些建議，並盡早作出決定。

有鑑於此，在取得行政局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本年二月期間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使各項建議能付諸實行。為方便議員進行審議，我們會在提交這些條例草案的同時或之前發表迄今所收到的意見書。議員屆時可連同過去三個多月市民提出的其他不同建議，一併詳細審議政府的建議。正如其他條例草案一樣，議員亦可以對這些條例草案作出修訂，因此，一九九四和九五年選舉的最後安排最終將會由本局決定。我深信各位議員會充分顧及市民的意願，而最終達致一套能獲市民信賴和支持的方案。

基於上述原因，三名當然官守議員將投票反對黃宜弘議員的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我提出的動議，根本不關民主的事，請各位同事不要以為我黃宜弘是反對民主，其實我是很支持民主的。基本法所給與我們的民主精神、民主步伐，是遠遠超過港英政府統治香港 150 多年所給與我們的民主。

已經定下來的事情，我們當然是要支持。我只是想引述魯平主任在元旦前接受香港無線電視台訪問的幾句說話，他強調：「彭定康要把那個政制方案撤銷，要收回他的方案。要談，就要在基本法的基礎上談；要談，就談怎樣和基本法銜接，只能夠這樣。任何在

彭定康方案基礎上的修修補補的方案，我們都不能接受。這些方案都不是銜接的方案，到了九七年都不能夠坐直通車」。

本人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議題已遭否決。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響動三分鐘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請各議員現在進行表決。

副主席（譯文）：在表決結果顯示出來前，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表決結果。

譚耀宗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兩票贊成動議及 3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休會辯論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45 分鐘過後或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已發言，我便會在那時候請規劃環境地政司致答辭。

讓我提醒各議員，基於已表示有意發言的議員數目，內務委員會建議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的發言時間為五分鐘，其他議員則為三分鐘。

鑑於現在的時間，而亦希望議員能忍耐一下，我建議我們一直坐到辯論完結為止。

租住公屋的供應

下午六時零五分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已答允研究夾心階層的房屋需求，對此我表示歡迎。不過，我更關注的是夾心階層以下的人士。政府告知市民，月入低於 18,000 元的家庭即有資格申請租住公屋，這是帶有誤導成份的，因為 18,000 元的入息限額只適用於 10 人家庭，而目前本港家庭的平均人數為四人。這類四人家庭的收入，即使比 9,700 元的限額多一元，也會被摒諸公屋門外。他們怎樣才可有一棲身之所？租住舊式樓宇內一個細小單位約需 5,000 元至 6,000 元，即是佔家庭收入的三份二。若租住一個小房間，則會用去三份一以上的入息。如果家有小孩，包租人更不會將房間租給他們。無論怎樣，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均是生活在任人欺壓、迫遷或租金劇增的恐懼中。

毫無疑問，出租公屋應為這類家庭而設。據我估計，凡收入少於 18,000 元的四人家庭，對房屋的需求極為殷切。

把家庭收入達輪候公屋登記冊入息限額兩倍的住戶稱作「富戶」，簡直是荒謬。

入息限額並非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唯一問題。實際情況是，即使收入不超逾入息限額的家庭，也未獲編配房屋。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獲審查的申請書號碼，事實上正在倒退。直至最近為止，我們的會見市民辦事處每月仍收到有關公屋單位的編配資料。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審查的申請書編號最高為：沙田區 740000 號、將軍澳區 650000 號、荃灣區 690000 號。但在同年九月，該三區獲審查的申請書的最高編號，全部倒退至 550000 號。當我詢問獲審查的申請書編號為何倒退時，所得答案是該等數據不切實際；大部份單位正編配給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而供輪候公屋登記冊申請人使用的單

位，則正在重新修葺。以此看來，當局一方面誤導市民，另一方面也未有為最需要房屋的人做任何事。房屋署將屋邨重建，既可徵收較高租金，亦可將單位推出發售。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只好空等待。

申請人縱使收入不超逾限額，也沒有希望獲編配房屋。該部門似乎已暫停公布有關房屋編配的資料。我最後收到的是去年九月的資料，它展示了一個可悲現象。除屯門只有少量供二至三人家庭申請的公屋單位及元朗、粉嶺及上水有極少量單身人士單位外，其他屋邨完全沒有單位可供編配。即使偏遠的天水圍，其公屋單位也差不多額滿。

為低收入工人而設的租住公屋計劃，目前處於怎麼樣的情況？房屋署可否證實，租住公屋計劃並無完全停頓下來，而其目標亦非以售賣公屋或徵收雙倍租金圖利。

我要提醒政府，公共房屋計劃是本港經濟的基石，因為它令工人甘於接受低工資。但政府目前並無為年青一代工人做任何事，以致房屋問題現已極為嚴重。

我懷疑政府已不再關心工人的經濟或居住情況，只是對昂貴的基建工程及物業市場感興趣。當前風氣是「刮得就刮」，然後溜走。對於無能力負擔私人樓宇租金，而政府也沒有為其興建公屋的低收入工人，我不知道他們將來會如何。我們是否希望看到本港工人在街道上以紙箱棲身，就像在西方民主國家所見，欺貧重富？我們是否希望見到本港倒退至 30 年前，週圍都是寮屋的境況？我促請政府恢復從前的房屋計劃，為低收入工人提供租住公屋。

副主席（譯文）：布政司，甚麼事？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我不知道可否請杜葉錫恩議員告訴我們，她所提供的 650000 名輪候公屋申請人的數字是否正確，又或是否有太多零字。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手上有這些數字，我可以讓布政司看看；他便可知道是否正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在立法局就公屋問題發言，很多時都提及輪候冊的名單過長，要求政府設法解決。但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引述的數字和我的似乎有出入，因為我得到的數字是現時輪候冊上有 17 萬申請人，即是說有 17 萬個家庭正在等候入住公屋，而不是 50 萬至 60 萬之多。據我所知，真正輪候公屋實際上只有六萬多個家庭，其餘的已經透過其他途徑獲編配公屋。不過，對於那些在輪候冊上的家庭來說，總是有些不公平的感覺，因為若果一旦入住公屋，便會有很多好處，例如可以轉換較大單位或購買居屋。如未入住公屋，便要

等候多年。因此，我認爲房屋署、政府或房委會應進行檢討，看看編配公屋手續所需的時間是否太長。

我經常聽到有人投訴，屋邨的空置單位常常空置多時，這方面相信亦有檢討的必要。另外，因爲現時家庭的人數有所轉變，越來越多的家庭只有一、兩名成員。房屋委員會有需要修訂其建屋計劃來應付這方面的需求，並要盡快加以修訂。

我發覺租金平貴不是公屋住客唯一關注的問題。我們接到的投訴，很多認爲他們所付出的價錢與所獲的服務不相符。他們所投訴的，很多是關乎管理的問題。我建議房委會應該採用一些積極的方法，鼓勵提高服務的質素，例如在屋邨內舉辦一些比賽或由住客投票，監察管理服務，以及盡量消除屋邨管理的官僚作風。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地小人多，房屋供應尤其是廉租的公共房屋，確實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目前在中央輪候冊等候上樓的家庭多達 18 萬個，一般要等五年以上才獲編配一個市區以外的公屋單位。

事實上，根據房委會負責監察「長遠房屋策略」執行進度的發展委員會，在去年發表的第三季報告中指出，按照未來的房屋供求情況，到二零零一年，房委會的出租及出售單位將會分別出現 15000 及 21000 合共 36000 多個短缺額。換言之，除非有意想不到的改善計劃，否則到下世紀初，「長遠房屋策略」的目標仍無法實現。當中最主要的障礙就是嚴重缺乏可供發展的土地。

另一方面，我們不能貿然要求政府減少私人樓宇的土地供應，藉此加速興建公共房屋。因爲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一旦突然收縮土地的供應，便會刺激私人物業市場的炒風。

在這些客觀條件的制肘下，本人認爲，房委會除了盡力向政府爭取撥地興建出租及出售單位外，善用現有資源去減少市民的輪候時間，亦不失爲一個可行的策略。

所謂善用現有資源，就是一方面房屋署透過電腦編配的協助，盡快將現時手上仍有二萬多個偶然空置單位，縮減至三數千個，用作應付突然事故的應急單位。至於所謂「有屋無人住」的問題，本人十分高興知道房屋署最近接納本人的提議，考慮設立熱線電話，鼓勵市民舉報公屋住戶任何隱瞞房屋署的行爲，例如自購私人樓宇後仍將單位視爲自己的私人產業，即使空置或甚至轉租親友，仍不願將單位交還給房署。本人希望當局能盡快將上述計劃付諸實行，令有限的公屋資源得到充分使用。

另一方面就是減少對公屋富戶的資助，向收入已大爲改善的住戶，收取較高的租金，使房委會有較大的經濟能力，興建更多公屋。可惜本局在去年十二月九日的辯論中，在沒有提出更可行的代替辦法下，便通過撤銷對富戶徵收雙倍租金的動議，使房委會在解決輪候公屋的問題上增加困難。本人衷心希望本局同事和廣大市民，能從社會整體利益和資源分配角度，考慮公共房屋的供應問題。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所限，本人今天不能就「公屋供應量」這個問題作廣泛的討論，因此，我只想就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公屋供應表達我的關注。

政府知道目前有 27000 個單身人士正輪候公屋，但每年只有 1000 個這類人士獲得安置，即使房委會打算增加一人單位供應量，而且放寬編配的標準，但供與求依然呈現緊張的狀態。另一方面，政府也知道，光是「籠屋居民」就有 9000 多個，而我們都清楚，住在「籠屋」的人絕大多數是單身老人，而政府說，未來五年只有 1900 個長者住屋單位，按目前的速度，要多少年才能把目前的「籠屋」老人安頓好？不要忘記，我們的人口正在不斷老化，怪不得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奇怪的現象，就是當公屋、居屋都在發展的時候，「籠屋」也在同時並進。我們大家都知道，住在「籠屋」的居民都是從事體力勞動的中年人士或失卻勞動力的老年人，他們當中許多人長期受到失業、半失業之苦，生活朝不保夕。他們就是我們這個社會中生活在最低層的一群，在他們擁有僅有 14 平方英尺空間中，渡過他們生命中的一天又一天，沒有親人，沒有自己的生活空間。「籠屋」的與日並進是否意味着公屋的供應並沒有觸及到這群人的需要？其實，「籠屋」只不過觸及問題的一角，事實上有更多的這類單身人士是住在天台、木板房、閣仔、寮屋，等待着居住環境的改善。在此，我希望各政府有關官員們在為每日有 100 個公屋、居屋單位落成以及即將有的數以千計「夾心階層」居屋單位而感到雀躍之餘，也撫心自問，是否為最需要這個社會照顧的最低層的一群人做了足夠的工夫？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現時香港政府的整個房屋發展策略計劃，我覺得特別對公屋擠迫戶及一、二人家庭來說，是十分苛刻及不公平的。雖然房屋署已關注到這問題，但在規劃及改善措施上，仍有進一步需要改善的地方。

就擠迫戶而言，政府對新舊公屋單位的對待存在着分歧。現時對擠迫戶的界定，是個人的居住面積，必須低於 5.5 平方米。對這些公屋單位來說，他們更加不允許建獨立房間。以四人家庭來說，較新單位對新成立家庭的居民而言，在這麼少的面積內，有時令他們引起很多不便，但仍勉強可接受這標準，只因為這些家庭的子女多尚年幼。但相對於樓齡達 10 至 20 年的公屋單位而言，這些家庭的子女多已成長，很多已是 19 或 20 歲，居住環境實在相當擠迫，往往對家庭各成員生活構成極大的不便。好像本人選區內的長康邨，五人單位的面積只有 23.53 至 24.35 平方米，個人平均居住的面積不足五平方米，該邨的居民實在極需要調遷至較大的單位居住。據房屋署的資料顯示，九二至九三年度給與調遷及紓緩環境擠迫的單位配額只有 500 個，相對於全港 29000 多個擠迫戶，現時的政策遠遠不能切合實際環境的需要。故此，為了幫助公屋居民，特別是擠迫戶去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政府應檢討現時整個擠迫戶的政策，重新考慮界定擠迫戶的資格，及加快調遷的速度。

副主席先生，另外，政府對一、二人家庭的公屋需求，亦有改善的地方。隨着社會狀況的改變，一、二人公屋單位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政府對這方面的措施，亦相當緩慢，未能配合情況的轉變。單就沙田區來看，現時編配二人家庭的輪候號碼只達到 570000，但以現時入表的居民，及在現時的處理速度下，恐怕到二零零七年仍未能得到編配單位。整體來說，我認為對擠迫戶及一、二人家庭的處理，應着重及尋求改善的方法。

多謝副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房屋供求問題上，房委會認為假若土地供應充足的話，房屋供求基本上可滿足需求。然而民間團體卻認為，即使土地供應充足，房委會的長遠房屋策略所規定的建屋量能落實，出租公屋供應仍遠遠不能滿足需求，問題出在哪裡？我認為官民看法分歧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房屋署計算公屋需求的辦法有問題。

舉例說，據房屋署資料顯示，九三至九四年度共有 64000 戶符合輪候入息限額而在居住環境欠佳(Inadequate)的私人樓宇中，但房屋署只計算當中有 28000 戶對出租公屋有實際需求(Effective Demand)。而 36000 戶便被界定為當時無意入住出租公屋。被理解為無意入住出租公屋的居民數目，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General Household Survey)所得。但大家應該明白，不少居民在回答問卷時表示無意入住出租公屋，是基於「等」出租公屋隨時要「等」上十年八載，除非居民願意到新界做開荒牛。一人家庭的問題尤為嚴重，當中只有 17.9% 居於環境欠佳私人樓宇的單身戶表示有意入住公屋。這樣的現象正好說明，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出租公屋單位嚴重不足，影響了單身人士在房屋署需求方面的選擇(Housing Preference)。由此可見，不少居民選擇不住出租公屋是基於其供應不足，輪候時間太長。房屋署卻以此為理由，指居民對出租公屋的實際需求不大，其實這樣明顯低估了出租公屋的需求量，這個潛在的需求實在比實際需求大得多，希望房委會及早糾正這點，不要為減少出租公屋的供應量製造藉口。

上述例子只是 10 項對公屋需求類別的其中一項，如果 10 項資料加起來，公屋的需求就嚴重地被低估。假如沒有認真計算對出租公屋的實際需求，供應量又從何說起呢？我希望房委會實事求是，要面對真正的需求量，

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出租公屋的問題，我覺得是個結構性的問題。這個出租公屋的問題受到三個結構性的原因所限制，而令到目前供應不足。

第一便是房屋的總建築量，目前香港公營房屋的總建築量大約四萬個，如果這個數字不增加的話，其實已經是一個基本的限制。

第二是中央政府沒有再資助房屋委員會興建房屋，所以現今房屋委員會只能利用公屋、居屋或者商業樓宇的盈餘，每年建成四萬個新單位。居者有其屋的盈利是 100%，換句話說，每賣出一間居屋，所得的盈利剛好用來興建兩個房屋單位，一間分配給公屋，另一間分配給居屋。如果想多建一間公屋的話，房委會便沒有資金了。這是第二個結構性限制。

第三個結構性限制就是每年清拆的房屋有一定的數目，落成的單位有部份又用來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居民。其實落成的樓宇數目基本上已經是一個限制。由於公屋重建，每年約需用 12000 至 13000 個單位去安置受影響的居民，換句話說，每年所建的兩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其中有 12000 至 13000 個是用來安置重建公屋的居民，餘下的新單位只有 4000 至 5000 個。另一方面，住戶遷出後重新調配的舊單位，每年大約有 10000 至 15000 個。這三個結構性的限制，如果本身得不到解決，供求的問題便永遠不能解決。

根據一九九二年四月的資料，現時有 115000 名住戶輪候入住公屋。根據這個人數估計，合資格遷入公屋的，約有 10 萬名，但這個人數正不斷上升。輪候人數不斷增加，供應的情況又如何？就讓我提供幾個數字供大家參考。一九八八至九一年出租公屋增加了 12%，居屋增加 47%，私人樓宇增加 10%。估計由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出租公屋的增幅是 3.3%，居屋 105%，而私人樓宇則是 30.9%，從這個增幅與需求來說，可算不成比例。結構性的問題不改變，試問出租公屋的問題和低收入人士的房屋問題怎能解決？政府研究這些問題時，應從結構、供應及需求方面着手。

多謝副主席先生。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的陳辭將指出房委會怎樣刻意迴避及低估房屋需要，以及現時的房屋策略未能符合長遠房屋策略的原則。

現時入息限額的釐訂是根據兩點：

第一點計算的方式是以統計處「住戶開支統計」內，租住私人屋宇的家庭組別中，開支最低的三分一家庭的平均非住屋開支為據，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加以調整。而得出四人家庭的非住屋開支為 5,500 元；可是房委會在釐訂居屋入息資格時卻認同四人家庭的非住屋開支為 8,420 元。房委會在九二年四月曾表示，若然輪候公屋的入息限額，亦如居屋的計算方法，會令合資格的家庭增至 166700 戶。故房委會就以資源供應有限為藉口，不放寬入息限額至一合理水平。

入息限額計算的第二點決定於住屋開支，現時四人家庭輪候公屋的入息資格為 9,700 元，其中 4,190 元為住屋開支，但據房委會資料顯示，新租約的租金卻為每平方米 182 元，因此一個合理的四人家庭的住屋開支應為 6,920 元（182 元× 37m）。

以上的數據顯示出，現時輪候入息限額的釐訂，如果要實際反映房屋的需求，入息限額應放寬至 15,320 元。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群既不合資格入住公屋而又負擔不起居屋的邊緣夾心階層人士的居住難題，將入息限額放寬，給這群受忽視的家庭有機會改善生活環境。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集中討論公屋小型單位，尤其是一人單位的供應問題。我之所以特別重視這項目，是因為在一人家庭中，老人的比例接近一半。同時，大多數一人家庭的經濟條件較差，絕對需要政府加以援手。但很可惜，現行的房屋政策對這些邊緣人士的住屋供應，無論是質和量，都有嚴重的缺陷。

首先說到量的問題，房委會在九一年公布的未來六年小型家庭公屋供求評估內顯示，按原有的發展計劃，由九一至九二年到九六至九七年的六個年度內，單計算重建寮屋及臨屋清拆的承擔需求、一人單位的短缺，六年的累積接近 10000 個；如果再加上輪候登記冊上的需求，據我初步計算，到九七年時，一人單位的總短缺數目將超過 25000 個。房委會在九一年建議各種方法增加一人單位的供應，包括在新建的公屋增加一人單位、翻新舊型公屋出租、放寬編配面積標準等。但儘管這樣，估計至九七年可增加的單位供應約只有 10000 個，結果仍有大多數輪候公屋的單身人士難於入住公屋。九一至九二年度，根據輪候公屋方式入住單位的人士不足 1000 人，因此房委會實有必要再進行檢討，大幅增加一人單位的供應量，而不是只關注自置居所，而忽視低下階層邊緣人士的需要。

最後，我想簡單地談談質的問題。現時房委會解決一人單位供應的做法大多是不可取的，例如將舊屋邨翻新、要求入住人士每隔幾年就須搬遷一次，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同時將一至二人家庭集中在一座大樓，對社區的照顧都沒有幫助，反而將這些大廈間接變為老人大廈，實在亦是不適當的。新建公屋的一人單位設計亦很有問題，長形的屋身對住戶來說毫不實用，住戶形容這仿如坐牢，有關方面必須予以檢討。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房委會早日採用市場導向的房屋策略。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房委會九二年發展委員會的文件顯示，由於公屋產量的減少及土地供應不足，房委會的建屋量不能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所訂下的目標。例如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欠

9255 個單位，九七至九八年度欠 13245 個單位。其實由九三至二零零零年，共欠 36635 個租住及居屋單位，令大概 14 萬人受影響。可是公營房屋不足的情況，遠比上述的情況嚴重。

現在超過 18 萬戶正輪候公屋，而且每年公屋輪候登記冊會增加 13000 戶。受公屋重建而上樓的需求量每年約為 18000 戶。至於因發展計劃而清拆所造成的公屋需求，實在難以估計，未來 10 年受私人樓宇重建影響的人數約數十萬人。因基建的規劃和都市的改變而受影響人數亦相當高，若九六年完全撤銷租管，將有很多人受影響，現時仍有 29 萬人住在寮屋和不適合居住的單位內。雖然有些人同時受上述四項因素影響而搬遷，但真正的住屋需求不應視為四個數量的總和，因此，造成幾十萬個出租公屋單位的需求，是無可置疑的。上述數字仍未包括因危樓、體恤安置、清拆臨屋、初級公務員，受天災影響或居住環境過於擠迫而對公屋所構成的需求。未來九年，房屋委員會每年平均生產 35000 個公屋單位，而其中只有 14000 個會分配予輪候登記冊的人士。由此可見，出租公屋遠遠供不應求。我相信八七年由政府所出版的「長遠房屋策略」，其目標之一是希望在九七年後，能完全解決輪候登記冊的需求，但這可以肯定是會完全失敗的。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當局作出檢討及大幅增加出租公屋的供應量。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在五年前制訂的長遠房屋策略，預計到了二零零一年居住問題將獲得解決。政府估計在九十年代中期，市區的寮屋將會全部清拆，臨屋居民亦大部份會被安置上樓；甚至進一步預測，租住公屋可能供過於求。但讓我們看一看今天實際的情況。根據房屋署向立法局提供的資料，目前市區的寮屋人口仍有 57500 人，肯定再過兩年，即到九十年代中，他們大部份仍未能獲得安置。臨屋區方面至九五、九六年預計有 19 個未能清拆，居民會有 18200 人。現在輪候公共房屋的家庭仍有 10 多萬戶。房屋署更因市區公屋的供應短缺而不會接受市民再輪候市區公屋。

我是代表九龍東選區，即觀塘區，區內 70% 的居民住在公共房屋。我想用重建中的秀茂坪邨作為一個實例，引證出租公屋短缺的情況。秀茂坪邨重建期是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共 15 年，以便重建整個秀茂坪邨 40 多座公屋。秀茂坪邨重建後，公屋與居屋的比例是 52 比 48，即大概各佔一半。有一個社團在九二年四月，即去年中，向秀茂坪邨在未來數年行將重建的其中七座大廈，進行一次地氈式的居民調查。收集回來的問卷共有 53%，結果顯示出有 96%，即絕大部份的居民是表示在重建時只會選擇入住出租公屋，只有 4% 說會購買居屋。從我們剛才提到的秀茂坪邨數字來看，當局興建的公屋很明顯不能滿足需求，甚至觀塘區整體公屋的供應數量，亦追不上這個需求，所以難怪我們觀塘區有些超過 16 年已很殘舊的臨時房屋區，也清拆無期。有很多處於危險邊緣的寮屋居民，焦急地希望早日清拆，亦未能夠獲得當局的體諒。

總括來說，房委會要放棄以私營部門優先的策略，而應該代以供應公營房屋為主導的房屋策略，這才是真正解決香港居民的住屋策略。

副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身為房屋委員會的委員，我對居屋及公屋的需求及分配一向都很關注。據我所知，長遠房屋策略所定的居屋及公屋分配比例，是每年因實際情況而作調整的。最近這比率已因公屋的需求有所增加，而由 55% 比 45% 調整至 50% 比 50%，公屋供應因而略有增加。現在輪候冊內有 18 萬申請人，其中包括有 41% 是屬於一、二人的家庭。輪候冊內平均合資格的比率是 38%，因為要減去經清拆重建等其他的途徑入住公屋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而被取消申請的人士，所以輪候冊的實際需求是 68400 個單位。居屋每期以倍數增加的申請數目，亦可反映實際居屋的殷切需求。我們應在這兩方面作出一個平衡的決定。

根據現在的建屋量，再加上每年因購買居屋或其他理由而騰出的空置單位，每年可供分配公屋單位差不多達 39000 個。除了要顧及承擔類別，即重建及清拆等需求外，最近幾年有不少於 14 萬個單位，即 35%，是分配給輪候冊上申請人的。

本人認為公屋的需求仍然很大，房委會應維持現時每年提供 14000 個單位的高水平配額，給與輪候冊的申請人，以便盡早處理輪候冊上積壓的申請。

由於重建及清拆都需要原區安置，因此輪候冊上的申請人較難分配到市區單位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最近天水圍屋邨單位高逾 70% 的接受率，足以證明新市鎮的公屋單位已為一般輪候冊申請人所接受。如輪候冊上的申請人願意接受位於較遠新市鎮的公屋單位，則他們平均的輪候時間只為一至兩年，我認為這是合理的。雖然市區公屋供應量較少，但本人仍然認為房委會應繼續撥出一部份的市區單位，給有特別需要的輪候冊申請人，例如老人、傷殘人士或有恩恤理由需予安置的人士。

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記得在較早前進行的房屋政策辯論中，我曾經指出，儘管本港租住公屋和其他公共房屋方面的細節安排或有不足之處，我們不應忽略一個事實，就是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我們一直負責全球其中一個最重大的社會房屋計劃，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亦會如此。本港的房屋計劃，是許多外國社會研究的課題，甚或羨慕的對象。因此，我認為香港社會和政府，都可以問心無愧；這項背景資料是我們不可忘記的。

策略檢討和房屋供應

在一九八六年之前，公共房屋建屋指標是，每年興建 30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和 10000 個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當局側重興建租住公屋，不僅是由於公屋的需求量仍大，亦是鑑於當時情況尚未適宜推出較大規模的資助置業計劃。

一九八七年，當局在檢討策略後，決定轉移建屋重點，其理據已在長遠房屋策略文件中說明。簡單來說，當局預計到九十年代中期，租住公屋的需求會逐漸減少，當局會增加興建出售房屋，以配合市民對自置居所的更大需求。不過，當局並未忽略無力置業的人士的需要，亦不會強迫合資格的申請人購置居屋。

長遠房屋策略是需求主導的。鑑於興建房屋須預早籌備，當局是根據以往的入住數字和市民負擔能力的趨勢，來評估房屋需求。要合理而迅速地回應需求模式的轉變，並且平衡對租住公屋和居屋的需求，這是最實際可行的方法。

當局每年均會檢討長遠房屋策略的建屋指標。在最初制訂有關策略時，當局曾就現時租戶以及受重建和清拆影響的住戶購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比率，作出若干假定。不過，假定不一定能夠與實況相符。當局最初假設有 25% 受重建影響的住戶會選擇購置居屋單位，但實際數字只有 9%。租住公屋需求的預測，亦因輪候公屋登記冊的情況有轉變而受到影響。正如今天有部份議員指出，對於一些市民，特別是收入不太豐裕的新家庭來說，私人樓宇的價格已愈來愈難以負擔。這點亦導致租住公屋的需求增加。鑑於上述情況，長遠房屋策略餘下的實施期內，建屋指標將增至 77000 個單位，其中租住公屋單位佔 34000 個。未來五年的租住和出售單位的比例，亦已從 45:55 調整至 50:50。

我打算在這裏談談土地供應預測與建屋量的分別。事實上，公屋計劃自開始推行以來，往往在供應期將近屆滿前，都遇到如何物色足夠土地的問題。不過，我們每次都能如期達到目標及土地供應的要求。

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申請家庭的數目，反映租住公屋的需求量在一九九零年之前一度下降——從一九八五年四月的 180000 戶下降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最低點時的 149000 戶。但自此以後，輪候公屋登記是在一九九二年，輪候公屋的入息限額提高了接近 30%，使符合資格的家庭由 95000 戶大幅增加至 114000 戶。至於其他原因，則包括房屋委員會展開連串宣傳活動，鼓勵市民申請位於屯門和天水圍的單位，以及繼續致力增加供應一人及二人單位，因而吸引了不少人申請。目前，在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家

庭當中，有 41% 是一至二人的家庭。安置小型家庭的速度較慢，原因是單位供應不足，加上人數較多的家庭以往一直獲得優先安置。至於輪候公屋的三人以上家庭的數目，現已較一九八五年時減少 24%。從以往的經驗推斷，只有 38% 的申請人可通過審查，證實符合入息或其他資格。因此，預計輪候公屋登記冊上有實際需要的約有 68000 戶。

我亦要指出，租住公屋的供應並非完全來自新落成的單位。在未來五年，房委會預計每年建成 21000 個新租住公屋單位。此外，房委會亦預計會因部份現時租戶遷出而收回 13000 個單位。房委會的政策，是會先行將這些單位翻新，使符合現今標準，然後再編配給新租戶。因此，平均每年可供編配的租住公屋單位應約共有 34000 個。

分配配額

多位議員關注如何分配房屋配額。我將會逐一談及優先次序、公平和地點選擇三個問題。首先是優先次序的問題。每年約有 12000 個家庭受重建計劃影響而須搬遷，他們至少佔去全年新落成租住公屋的 35%；受清拆臨時房屋區和寮屋區影響的住戶則佔去 8000 個單位；另外還須應付等候安置的其他類別人士的需求。之後，剩餘的單位會編配給名列登記冊的合資格公屋申請人。我估計這些單位每年約有 14000 個，而輪候公屋登記冊上實際有需要的有 68000 戶，因此，我們要五年時間才能滿足所有需求。要絕對均衡地滿足各項對資助房屋資源的需索，並不容易，而任何一個時間所採用的房屋分配制度，都無法滿足當時受影響的個別人士或負責監察房屋計劃的人眼中的所有迫切需要。無論如何，大多數人都會贊成當局把清拆破舊的公屋大廈、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列為應優先處理的項目。畢竟這些房屋的居住環境都是在一般標準以下。

第二點，是公平問題。一些議員提出，只將位於新界區的單位或市區內的「二手」單位編配給在登記冊上輪候多年的申請人，是不公平的。不過，除非我們延遲重建和清拆計劃，否則便只好繼續這個做法。受重建影響的房委會樓宇住戶，必須獲得優先編配入住同區的新公屋單位。這裏帶出一個基本問題，就是現租戶的地位應否受到維護，他們應否繼續無限期享受全資助房屋的福利，並享有較其他更值得幫助的人優先的權利。我深信房委會必會歡迎有助調節現行制度，而同時又對各有關人士都公平的任何建議。

第三，是選擇地點的問題。地點大概是有關安置的最重要考慮因素，亦是影響新屋邨是否受到歡迎的主因。關於供應方面，那些最關注的人士可能未清楚知道，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將會落成的租住單位，有 54% 是位於市區，29% 位於擴展市區，而位於新界區的只佔 17%。現時偶然空出的單位的地點分佈亦大致相同，分佈比例是 50:29:21。雖然大部份人可能較喜歡在市區居住，但基於規劃理由，我們必須鼓勵人口更平均分佈。很多新市鎮在克服初期的困難後，都已繁盛起來。事實上，早期華富邨和觀塘都屬於不受歡迎的偏遠地區，這一點相信大家記憶猶新。現在，那些遷進沙田和荃灣等新市鎮的居民，都已獲得改善的交通設施、更佳的就業機會和在社區建立起新的聯繫。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申請人並非被流放到新市鎮。這些新市鎮會隨着居民遷入而逐漸繁盛起來。過往經驗亦顯示，私營機構同樣因新市鎮興旺而感到鼓舞，並有參與發展。

輪候時間

申請家庭須等候很久才可獲得安置，這是大家都關注的問題，而輪候公屋人數眾多，只是原因之一。很多家庭堅持只願接受某些地區的租住單位。他們這樣做是基於就業、教育和社交方面的理由，這是可以理解的。目前來說，我們幾乎無法估計等候入住市區單位的時間，主要原因是房委會承諾了給與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同區安置。不過，假如申請家庭願意遷往較遠的地區，輪候時間便可以大大縮短。舉例來說，假如該家庭願意遷往新界西北部，則只須等候一至兩年。根據現行政策，單身老人會優先獲得安置。他們如願意遷往新市鎮，可望在登記後大約六個月獲編配老人住屋或改建的一人單位。由社會福利署建議安置的體恤困境個案，可以獲得最先考慮，並於三個月內獲得安置。

結論

副主席先生，供應租住房屋，特別是供應給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家庭，顯然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住在簡陋的房屋，包括籠屋、寮屋及臨時房屋區的眾多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政府是知道的。房委會顯然不能在短期內，為每個有需要的人，在他們所選擇的地區內提供房屋。房委會必須按照確定的計劃工作，並要平衡資源的運用，來滿足各方面對舒適而廉宜的房屋的需求。不同人士對於優先次序可能會持不同的意見。我確信房委會在檢討長遠房屋策略和改善本身的政策時，定會考慮本局所表達的意見。政府方面將會致力確保我們可以在合理情況下達致整體計劃目標，以及滿足那些需要安置人士的房屋選擇。

李永達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闡釋。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請說。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先生，如果你批准的話，我希望伊信先生會澄清一點。他在回覆我們的討論時，說目前在輪候登記冊上的人數有 18 萬名，但實際需要(Effective Demand)是 68000 人，他估計需要五年便可解決這問題。伊信先生可否告訴我們，每年輪候登記冊有 13000 名新增加的人士，在這五年內便會有 20000 個「實際需求」，你如何解決這 20000 個需求呢？

副主席（譯文）：伊信先生，你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加以闡釋。

規劃環境地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希望簡單解釋一下。至少在我的部份答辭中,我試圖指出的是,關於公共房屋和公共房屋需求目標,以及達致這些目標的問題,是關乎一些會不斷轉變的目標。我們不可能在某一刻絕對確言某個計劃將可達到一段無限期間內的目標。實際上,我們必須檢討這些目標,而我們每年都會這樣做。假如有更多合資格人士加入,計劃便必須作出修訂,一般更須延展。我相信這是房屋計劃自開始以來的一個特點,而我預計這個特點會繼續保留。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在宣布休會前,我謹祝各位議員雞年稱心如意。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法定語文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